

73年6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71條、第472條、第478條及第484條；
並增訂第477條之1條文（北市公報73年秋第3期）(73FAZZ01)1
- 修正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9條條文（北市公報73年秋第1期）
(73FAEZ02)1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

- 地政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業經陳奉行政院核復：「准予修正核定」（北市公報73年夏第62期）(73FBAZ03)2

（二）地權法令

- 關於農地承受人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戶籍地與擬承受農地之距離，以及農事設備情形之審核標準(73FBBZ04)3
- 內政部陳報行政院，為防杜投機份子，鑽法律漏洞，購買農地獲取暴利之研議意見(73FBBZ05)4

（三）地籍法令

- 建議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案件，得以建物勘測成果圖代替使用執照竣工圖，免再查對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73FBCA06)5
- 內政部函釋法院拍賣不動產所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其標示未依建物登記簿所載，將其附屬建物陽臺填載，如何辦理其移轉登記(73FBCB07)6
- 內政部釋示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處分財產，毋須事先報經民政機關備查（北市公報73年夏第50期）(73FBCB08)7
- 內政部函釋部分土地以時效取得地上權，有關占有時間上之計算疑義（北市公報73年夏第61期）(73FBCD09)8
- 臺北市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仍登記為日據時期住址者，如何處理注意事項(73FBCE10)8
- 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辦地下室建物第1次測量事件提起行政訴訟(73FBCN11)14
- 內政部函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執行疑義(73FBCZ12)17
- 關於柯○○君申請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測量，屋頂突出物機械室共同使用部份依照現場隔間辦理測繪平面位置圖乙案(73FBCA13)18
- 檢送「研商區分所有建物暨共同使用部份建物受理申請建物基地號、門牌及滅失勘測之疑義案」會議紀錄(73FBCZ14)19
- 研商辦竣市地重劃之宗地，可否依申請人指界辦理分割或合併測量乙案會議紀錄(73FBCJ15)20
- 內政部函釋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局申請退還土地界址鑑定複丈費（北市公報73年夏第60期）(73FBCO16)20
- 有關內政部函釋申請退還已繳之法院囑託複丈費疑義（北市公報73

年夏第59期)(73FBCO17)	21
• 有關人民因繼承而將土地捐贈與市府，現行實務處理上及其繼承案件規費計征乙案(73FBCO18)	21
• 73年5月31日(第105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3FBCZ19)	21
• 73年6月7日(第106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3FBCZ20)	23
• 73年6月14日(第107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3FBCZ21)	25
• 73年6月21日(第108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3FBCZ22)	28
• 內政部函釋旅外僑民處分國內不動產授權書格式及文詞尚無修改之必要(73FBCZ23)	30
• 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內政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者，自本73年7月1日起，非經該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73FBCZ24)	30
(四) 地用法令	
• 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之執行問題(73FBDZ25)	31
• 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佃農向地主購買三七五出租耕地等執行問題案(北市公報73年秋第5期)(73FBDZ26)	33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送「協調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有關事宜」會議紀錄(73FBEB27)	34
• 關於「直轄市或縣市政付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要點」適用疑義案(北市公報73年秋第7期)(73FBEB28)	35
• 續商市地重劃地區以數值法辦理，如何納入電腦管理乙案會議紀錄(73FBEB29)	35
(六) 地價法令	
• 關於張○○因補辦規定地價事件提起再訴願一案，業經內政部決定駁回(73FBFA30)	36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80號解釋後，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義務人與權利人申報移轉現值案件，應如何計課土地增值稅(市稅通報86期)(73FBFB31)	37
• 法院拍賣之房屋，已報繳契稅後移轉登記前，經和解而放棄，契稅能否退還，補償金應否課稅(市稅通報86期)(73FBFE32)	38
• 房屋出售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嗣因故興訟，雖經法院判決，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賣方所有，但已繳納之契稅仍不得退還(市稅通報86期)(73FBFE33)	38
• 承購國宅於貸款未清償前轉售第三人，應否核課契稅(市稅通報86	

期) (73FBFE34)	38
• 因繼承取得不動產，登記為共同共有再行分割，應課契稅（市稅通報86期）(73FBFE35)	38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免征土地增值稅之農地，辦理退稅加計利息疑義（市稅通報86期）(73FBFB36)	39
• 贈與人贈與之不動產，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經法院調解成立撤銷贈與不得退還其已繳納之贈與稅款（財政部公報22卷第1066期）(73FBFF37)	39
• 欠稅已逾7年部分應否繼續徵收，以及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如何計算（市稅通報86期）(73FBFB38)	39
• 依工程受益費條例第15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因無法執行而拖欠已久之工程受益費欠繳案件，應如何註銷案（市稅通報86期）(73FBFG39)	40
• 凡以被繼承人名義公告徵收之工程受益費，無論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或死亡後開徵，其尚未繳納部分，准以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財政部分報22卷1067期）(73FBFG40)	40
•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執照用途記載為「店舖」者，應按非住家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公報22卷1067期）(73FBFB41)	40
• 中華民國73年4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73年夏第47期）(73FBFZ42)	41
(七) 徵收法令	
• 依獎勵投資條例征收工業用地時，其協議補償之市價應與公告現值儘量調和（北市公報73年夏第59期）(73FBGB43)	45
•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案(北市公報73年夏第62期) (73FBGA44)	45
• 內政部函送「徵收土地辦理補償款提存作業注意事項」(北市公報73年夏第60期) (73FBGB45)	46
• 內政部會商「征收土地補償價款辦理提存時，其提存書之處理疑義」（北市公報73年夏第49期）(73FBGB46)	55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如何就法令規定及行政配合方面，加強工業用地之使用管理以防止違法使用案（省公報73年夏第59期）(73FCCZ47)	55
• 臺灣省國省有「田」地目出租土地，應繳稻穀地租，得從承租農戶意願折徵代金一案（省公報73年夏第68期）(73FCCZ48)	56
• 檢發「臺灣省征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作業實施要點」及其書表格式暨填表說明（省公報73年夏第57期）(73FCCZ49)	56
• 民國73年4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73年夏第61期）(73FCEZ50)	79
• 土地所有權人自願無償捐贈土地作為道路用地並已完成捐贈登記，嗣後因辦理徵收工程受益費贈與人要求撤銷該土地之贈與，請依民	

法有關規辦理（省公報73年夏第53期）(73FCEZ51)	84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檢送「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及請領登記簿謄本併案中請作業要點」乙種（高市公報73年夏第12期）(73FDBZ52)	84
• 函轉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經劃分不同程度之管制是否視為都市計畫變更」（高市公報73年夏第18期）(73FDCZ53)	85
• 訂定「高雄市政府受理受贈私有地案件處理程序」（高市公報73年夏第11期）(73FDBZ54)	86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187號解釋（北市公報73年夏第52期）(73FEAZ55)	86
（二）一般行政	
• 修正「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暨偽（變）文書獎金發給要點」第3條第7項條文（北市公報73年夏第57期）(73FEBZ56)	87
• 轉發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注意事項」（北市公報73年夏第52期）(73FEBZ57)	87
• 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訂約後中途變更設計，送請審計處查核之書表格式（北市公報73年夏第59期）(73FEBZ58)	88
• 內政部函釋祭祀公業派下員經公告確定仍，仍可拋棄其派下權案（北市公報73年夏第53期）(73FEBZ59)	92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2年度臺上字第5040號（請求忍受所有權登記）（參考法條：民法第769條、第770條，土地法第41條）（司法院公報26卷第5期）(73FFAZ60)	93
• 73年度臺抗字第62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873條，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400條）（司法院公報26卷第5期）(73FFAZ61)	93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73年度裁字第66號（耕地終止租約補償事件）（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1條第2項、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5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6條）(73FFBZ62)	94
七、其他參考資料	
• 行政院臺(72)訴字第20805號（贈與稅事件）（參考法條：土地稅法第5條）（法務部公報47期）(73FGAZ63)	94
• 行政院臺(73)訴字第4493號（遺產稅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1013條第4款、第1016條、第1017條、第1138條、第1140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2款、第16條第11款、第17條第1項第5、6款）（總統府	

公報第4307期) (73FGAZ64)	95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二則) (司法院公報26卷5期) (73FGBZ65)	95
• 最高法院73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司法院公報26卷5期) (73FGBZ66)	97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71條、第472條、第478條及第484條； 並增訂第477條之1條文

總統73.6.18令修正

附件

- 第466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10萬元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5萬元，或增至15萬元。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對於第427條第2項訴訟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 第471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15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為之。
- 第472條 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第三審法院以認為有必要時為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 第477條之1 除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外，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 第478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第二審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 第484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修正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9條條文

內政部73.6.9(73)臺內地字第229385號分修正

附件

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9條修正條文

- 第19條 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應按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且面臨原路街線為準，其調整分配方法如左：
- 一、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均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部分，應以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但不得合併分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
 -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合併後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時於

深度較淺或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之。

- 三、同一宗土地跨佔分配線兩側者，其每側應分配之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於分配線兩側個別分配；其不足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應向面積較大之一側合併分配之。
- 四、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個別所有；其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為共有。
- 五、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土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
- 六、重劃區內之市場用地，在重劃前業經主管機關准由土地所有人自行興建市場者，應仍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
- 七、重劃前土地位於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其分配位置由辦理重劃機關視土地分配之情況調整之。

分別共有土地依前項第四款分配後，辦理重劃機關應通知未同意之共有人得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其未提出異議者，於公告期滿時即告確定；其提出異議者，辦理重劃機關應予調解，調解不成時，仍分配為共有。

地政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業經陳奉 行政院核復：「准予修正核定」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說明：

73.6.12(73)府人一字第22528號

- 一、本案奉 行政院73年5月23日臺(73)內字第8253號函核定。
-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修正第5條條文（核定本）」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修正編制表（核定本）」各五份。

附件1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處 修 正 編 制 表 (核定本)							考
職	稱	職	等	員額	備		
處	長	第 1 2 職	等	1			
副	處	長	第 1 1 職	等	1		
主	任	秘	書	第 1 0 職	等	1	
專	門	委	員	第 1 0 職	等	2	
技		正	第 8 至 第 9 職	等	7	內3人得列第10職等。	
秘		書	第 8 至 第 9 職	等	3		
科		長	第 9 職	等	5		
室	主	任	第 9 職	等	(一)	技術室主任由技工兼任。	
視		察	第 7 至 第 8 職	等	3		
專		員	第 7 至 第 8 職	等	7		
股		長	第 7 職	等	15		
督		導	第 6 至 第 7 職	等	2		
技		士	第 4 至 第 5 職	等	30	內6人得列第6職等。	
科		員	第 4 至 第 5 職	等	16	內3人得列第6職等。	
技		佐	第 3 至 第 4 職	等	6		
辦	事	員	第 3 至 第 4 職	等	5		
書		記	第 1 至 第 2 職	等	35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第 9 職	等	1			
		科 員	第 4 至 第 5 職	等	4	內1人得列第6職等。	
		書 記	第 1 至 第 2 職	等	2		
人事室	人事管理人員	主 任	第 9 職	等	1		
		科 員	第 4 至 第 5 職	等	3	內1人得列第6職等。	
		助 理 員	第 4 至 第 5 職	等	2		
		書 記	第 1 至 第 2 職	等	1		
	人事查核人員	副 主 任	薦		1		
		科 員	委		3		
合	計			157 (一)			

附件2

臺北市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修正第5條條文（核定本）

第5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關於農地承受人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戶籍地與擬承受農地之距離，以及農事設備情形之審核標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區公所（建成、城中、龍山、延平區除外）

73.6.21北市地三字第255430號函

說明：

- 一、查內政部65年1月26日臺內地字第664216號函頒「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5項第4款規定：「住所與其承受農地之交通距離在10公里以上者」，該「住所」一詞，應指實際居住之處所而言，故該農地承受人申請之戶籍地如與現住所不符，而經查明為虛設者（即無定居該處之事實），仍應以其現住所與擬承受農地之距離有無超過10公里為認定之標準。

- 二、另查農地承受人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中所列之主要農事設備，係指有效經營農耕之主要設備，如僅有鋤頭、割刀、畚箕三項，亦屬「農事設備不足者」之情形。
- 三、檢送本處73年2月21日北市地三字第05458號函抄件影本及內政部68年3月14日臺內地字第828585號函影本各乙份，請參考並切實依規定辦理。

附件1

關於農地承受人之農事設備是否不足之疑義案

內政部函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

68.3.14臺內地二第828585號

說明：

- 一、復 貴庭民關000336號函。
- 二、農地承受人於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書中所列之主要農事設備，係指有效經營農耕之主要設備，如僅有鋤頭、割刀、笨箕三項，似應認屬本部65.1.26臺內地字第664216號函頒「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中第5項第(6)款所列「農事設備不足者」之情形。
-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附件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木柵區公所

73.2.21北市地三字第05458號

主旨：有關江謝○○女士申請核發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73年2月15日北市木社字第1100號及73年1月30日北市市木社字第0232號函。
- 二、查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係為證明現在確實從事勞力耕作者，能於承受農地後，對該承受之農地確有加以耕作利用之能力，經區公所核發該證明書予擬承受農地之人，並以之持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用。本案申請人江謝○○女士，雖將戶籍遷入 貴區，然其人則仍居住於臺北縣三芝鄉之原住所，而其原住所與擬承受地之距離超過10公里，縱經臺北縣石門鄉公所查明該申請人對其原耕作之土地無廢耕之情事，亦與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規定事項不符，請逕依職權核辦。至所詢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居住之時限有否限制乙節，經查現行條文並無規定，端視該申請人有否定居該處之事實，以為認定之標準。

內政部陳報行政院，為防杜投機份子，鑽法律漏洞，購買農地，獲取暴利之研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6.26北市地一字第25053號

說明：依內政部73年6月15日(73)臺內地字第232509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

73.6.15(73)臺內地字第232509號

主旨：奉交「監察院對黃○○陳訴最高法院70年臺上字第1688號判決違反土地法第30條規定調查報告之決議文」，囑就有關部分會商財政部、法務部參酌辦理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73年5月1日臺(73)內6757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請 鈞院秘書處（未派員）、研考會（未派員）、司法院第一廳（未派員）、財政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研議結果如次：「本案監察院調查報告所指近年常有投機份子以鑽法律漏洞行為買賣農地情形，確有礙於土地政策之推行及稅捐稽徵，今後為防杜此種情形，經研議結果提出下列意見以求改善：（一）已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劃定土地使用分區或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之土地，依各有關法令，加強土地使用管制，並嚴予限制農地變更使用，避免農地因變更使用而得獲取暴利之情形。（二）土地法第30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土地稅法第54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依左列規定辦理：1.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理匿稅額或賦額三倍之罰鍰。2.規避繳納實物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田賦實物額一倍之罰鍰。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第一項應追補之稅額或賦額，隨賦徵購實物及罰鍰，納稅義務人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之，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今後應由主管機關加強執行上開規定。其農地之移轉登記或訂定農地買賣契約有平均地權條例第83條情節者，並應送請司法機關處理。（三）對可能發生之各種土地投機行為及妨礙土地政策之脫法行為應再詳加研究，於修正或訂定有關法律時，列入考慮，期以較週延之立法防杜之。」

建議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案件，得以建物勘測成果圖代替使用執照竣工圖，免再查對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6.28北市地一字第26513號

主旨：檢送「研商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案件，得以建物勘測成果圖代替使用執照竣工圖地政事務所第一課免再查對使用執照竣工圖」會議紀錄。

說明：依本處73年6月13日北市地一字第234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案件，得以建物勘測成果圖代替使用執照竣工圖，地政事務所第一課免再查對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73年6月22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鄭技正○○代

紀錄：張○○

五、結論：

- （一）地政事務所受理建物第1次測量申請及核發測量成果圖，第二課均須依「建物測量辦法」及「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規定辦理，故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時，

第一課應可免予重複查對使用執照竣工圖。本案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案件，申請人得免檢附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地政事務所第一課並免再查對使用執照竣工圖，確可達工作簡化及簡政便民之目的，應可照辦。惟有關權屬之認定仍應由第一課依有關規定審查，如審查權屬須查閱使用執照竣工圖時，應由審查人員調閱歸檔之使用執照竣工圖。

(二) 使用執照所載之建物用途與使用執照竣工圖記載之用途不符時，該建物之用途究以何者為準？俟有實際案例再予報處，由本處簽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表示意見後，再予統一規。

(三) 凡持本73年7月1日以後核發之建物勘測成果圖申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案件，應切實依本會商結論(一)規定辦理。

六、散會。

內政部函釋法院拍賣不動產所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其標示未依建物登記簿所載，將其附屬建物陽臺填載，如何辦理其移轉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6.13北市地一字第23763號
說明：依內政部73年6月8日臺內地字第232658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上揭內政部函及臺灣省73.5.18(73)地一字第41719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6.8(73)臺內地字第232658號
主旨：關於法院拍賣不動產所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其標示未依建物登記簿所載，將其附屬建物陽臺填載，如何辦理其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貴處說明二所擬處理意見核屬可行，准予照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73年5月18日(73)地一字第41719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聲請書類全宗。
- 二、副本及臺灣省地政處前揭函影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附件2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3.5.18(73)地一字第41719號
主旨：關於法院拍賣不動產所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其標示未依建物簿所載，將其附屬建物陽臺填載，如何辦理其移轉登記疑義一案，敬請鑒核釋示。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73年5月3日(73)府地籍字第28605號函辦理。
- 二、查主建築物附加之增添建築，包括厠所等已至非毀損或變更其本質，不能與主建築物之分離之程度之結合，自屬主建築物之一部分，由其所有權人取得所有權(參依最高法院54年度臺上字第2055號判決)。又民法第68號第2項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本案陽臺部分，該權利移轉證書，雖未將陽臺部分填列，似仍應及於陽臺部分，從而其申辦移轉登記，似應予受理，本處所擬見是否妥適以案關法令疑義，未敢擅專。
- 三、檢送臺中市政府73年5月3日(73)府地籍字第28605號函影本及聲請書類全份(用畢請擲還)。

內政部釋示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處分財產，毋須事先報經民政機關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3.6.7北市地一字第23034號

說明：依本府民政局73年6月5日北市民三字第7189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民政局函及內政部73年5月26日(73)臺內民字第231594號函影本等各乙件。

附件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地政處

73.6.5北市民三字第7189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釋示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處分財產疑義乙案影本乙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73年5月26日(73)臺內民字第231594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件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本局第三科。

附件2

內政部函 省府民政廳

73.5.26(73)臺內民字第231594號

主旨：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處分財產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廳73年5月11日(73)民五字第12206號函。
- 二、按非法人團體之神明會，其辦理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應依照本部72.11.25臺內民字第196895號規定，先檢具有關文件向民政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後，再憑向地政機關辦理；至處分財產事宜，得逕依本部70.4.20臺內民字第9638號函規定辦理即由管理人檢具會員名冊（須經民政單位證明）及管理人推選書向該神明會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申辦，毋須事先報經民政機關備查。

附件3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72.11.25(72)臺內民字第196895號

主旨：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辦理管理人變動，處分財產等有關事宜，請比照本部71.10.17臺內地字第110384號函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之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72年11月2日北市民三字第15982號函。
- 二、隨文檢還原送附件乙宗及本部71.10.7臺內地字第110384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4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70.4.20(70)臺內民字第9638號

主旨：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其管理人變動、會員死亡變遷、處分財產及解散等，准予比照本部函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69.9.5臺內民字第34445號函之規定辦理，即毋須經由民政主管機關之核准，由其新任管理人檢具會員名冊（須經民政單位證明）及管理人推選書向該神明會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逕行申辦，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局70年2月14日北市民三字第1544號函。

附件5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10.7(71)臺內地第110384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71年9月2日北市地一字第34251號函。
- 二、案經邀集法務部、省、市民政、地政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祭祀公業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應由新選任之管理人檢具（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祭祀公業規約（三）管理人推選書，向該管民政機關申請備查後，再持憑民政機關核發之管理人推選備查文件，向地政機關申請管理人變更登記。」

內政部函釋部分土地以時效取得地上權，有關占有時間上之計算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各地政事務所

73.6.15北市地一字第24132號

說明：依內政部73年6月12日臺內地字第23605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6.12(73)臺內地字第236065號

主旨：王○○君等二人申辦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37-8、9、11號部分土地以時效取得地上權，有關占有時間上之計算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 貴處73年4月14日(73)地一字第38598號函。
- 二、按土地占有人依時收取得地上權，其占有時間之計算，參照最高法院53年臺上字第2149號判例：「占有乃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一種狀態，占有人主張時效上之利益，必其占有並未間斷，始得就占有開始之日起連續計算，故後占有人以前占有人之占有時間合併計算者，亦必後占有人為前占有人之合法繼承人時（包括一般繼承與特定繼承）始得為之。」
- 三、上開判例內所稱一般繼承及特定繼承，經本部函准最高法院73年5月29日(73)臺文字第0333號函復：「本院53年度臺上字第2149號判例所稱一般繼承人，係指承受被繼承人之全部財產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在法律上視為一體而受移轉者而言。如自然人死亡，民法第1138條所定之法定繼承人，即為一般繼承人。其因法律行為（如買賣）或法律規定（如民法第923條第2項）而承受前手之特定權利義務者，則稱之為特定繼承人。至民法第1143條，乃指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以遺囑指定其財產之繼承人而言，性質上亦屬一般繼承人，與特定繼承人不同。」
- 四、本部同意上開最高法院函釋意見。

臺北市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仍登記為日據時期住址者，如何處理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警察局等

73.6.25北市地一字第25899號

主旨：檢送續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仍登記為日據時期住址者，如何訂定具體處理辦法，限期請查。俾利辦理住址變更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及有關附件四份，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本處73年6月5日北市地一字第219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關於本案清查事宜，請依照所附「臺北市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仍登記為日據時期住址者，如何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處測量大隊，請於文到二星期內，將本市辦理地籍圖重測各梯次「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權利人收執名冊」，送轄區地政事務所，俾利清查。
- 四、副本連同附件抄陳內政部（兼復鈞部73年5月7日(73)臺內地字第228246號函）。

附件1

續商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所仍登記為日據時期住址者，如何訂定具體處理辦法，以利限期清查更正事宜會議錄紀

一、開會時間：民國73年6月8日上午十時○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紀錄：許○○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

五、結論：

- (一) 訂定「臺北市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所仍登記為日據時期住址者如何處理注意事項」(如附件1)。
- (二) 清查時所需各種清冊之格式，請地政處第一科統一繪製，隨同本會議紀錄，分送各地政事務所即製使用(註：上述各種清冊，均已繪製完成，格式如附件2、3、4)。
- (三) 清查結果，需戶政事務所配合查註現在住所時，如戶政事務所業務繁忙，需加班處理，其所需加班費，俟各地政事務所清查完竣，依清查所得數量多寡，再研商處理。

六、散會。

附件2

臺北市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仍登記為日據時期住址者，如何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健全地籍管理，便利土地行政作業，有關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仍登記為日據時期住址者，應全面清查，積極清理。
- 二、有關清查作業，在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地區土地，由各地政事務所，就測量大隊所送各梯次「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權利人收執名冊」，予以清查。未辦地籍圖重測地區土地及全部建物，均應就登記簿逐筆逐棟清查，並於四個月內清查完竣。
- 三、清查時各地政事務所，應依清冊格式各欄填列清查所得土地、建物之登記簿記載情形，並依左列方式處理：
 - (一) 地政事務所將查得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仍登記為日據時期住址清查清冊，函送地政處第二科，請其就保管之地價冊，查明權利人之最新住址，並填註於清冊內，地價冊未載有最新住址者，清冊得予免填，然後檢還地政事務所。
 - (二) 地政事務所接到地政處二科送還之土地清冊後，應再函送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請其就該清冊內，地政處第二科無法查明最新住址者，依課稅資料查明最新住址，填註於清冊內，其無法查明者，清冊免予填寫，並檢還地政事務所。

所。

(三) 依前述方式處理，如無法查明最新住址者，各地政事務所得再函請轄區戶政事務所查明最新住址。

(四) 建物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仍登記為日據時期住址清查清冊，得逕送轄區稅捐機關，比照(二)(三)方式處理。

(五) 清查發現屬日據時期會社、日人姓名之土地或建物，應另行按前述臺北市清查登記簿權利人仍屬日據時期住址，其中權屬為會社名義或日人姓名^{土地}_{建物}清冊填列，報地政處核辦。

四、地政事務所查明權利人最新住址後，應據以通知權利人，於一個月內辦理住址變更登記；逾期未辦理者，若能查明登記簿住址與地價冊等所載住址，確能連貫者，得逕辦住址變更登記；至依前述方式清查，無法查知最新住址者，仍應儘量予以查明處理。

五、清查期間所需人力，若有工讀生派到地政事務所，得由工讀生辦理，其由工讀生清查者，應另派編制內人員，嚴格輔導。

六、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臺北市地政處 函

73.6.28北市地一字第26514號

主旨：本處73年6月25日北市地一字第25899號函，所送會議紀錄，結論（一）訂定「臺北市土地登記簿……注意事項」，惠請訂正為訂定「臺北市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注意事項」；另附件2清冊格式，最末一欄「備查」，請訂正為「備註」。

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辦地下室建物第1次測量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3.6.9北市地一字第23220號

說明：

- 一、依本附訴願審議委員會73年6月6日北市訴已第1716號函辦理。
- 二、本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地下室建物第1次測量案件不服 貴所通知補正檢附全體起造人產權分配協議書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既因行政法院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自當依該判決書諭旨，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檢送該判決書影本乙份）。

附件

行政法院判決

73年度判字第406號

原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13樓

代表人孫○○

住同右

被告機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申辦地下室物第1次測量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72年12月2日(72)臺內訴字第186339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72年3月30日申辦臺北市仁愛路4段345巷2弄1號地下室建物第1次測量，經被告機關於該日下午派員前往現場施測，核對所檢附之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附貼起造人名單，並未分別列載各起造人所有之棟別層次，又建物竣工圖內，除指定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及停車場與所編定之門牌外，並未記載其權屬人姓名，認無法確定該地下室權屬，乃以72年4月4日建地二字第107號通知補正，請原告補送產權分配表，原告於72年4月18日函請免附產權分配表，被告機關以72年4月21日北市建二字第5439號函請原告補送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調書，原告復於72年5月2日函請免送起造人協議書，被告機關以72年5月6日北市建地二字第6293號函復略以：「本案依所附使用執照影本上，雖記載各起造人姓名，但依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影本，無法確定地下室為 貴公司所有，爰仍請依照本所72年4月21日北市建地二字第5439號函意旨，補送全體起造人產權協議書憑辦」，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本件大樓共43戶，係由原告獨資興建，再分售

與各客戶登記產權，有各項設計、購料、施工、買賣契約等原始資料可證，全幢43戶房產所有權均歸原告原始取得，了無疑義，自無任何權屬不明之處。退一步言，本件使用執照所列之起造人均為購屋客戶，向原告訂購特定之房屋，全體起造人各有其區分所有之棟別層次，而非由全體起造人對於全幢大樓各有若干持分之共有關係，故各起造人乃得據以申辦各自所購房屋之產權，而不需送產權分配協議書。本件地下室與地上各房屋，性質完全相同，產權為原告所有，極為明確。再訴願決定駁回理由謂：所檢附之建物使用執照，僅附貼起造人名單，並未分別列載各起造人所有之棟別層次云云，顯有誤會。果如是，則其現有之各別產權，即失登記之權源，而應變更為各起造人對全幢大廈共有持分之產權。二、按建物測量辦法係內政部於71年8月12日臺內地字第93108號令頒布施行，而本件房屋早在61年10月14日即已竣工，揆諸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應於屋成10年之後，援用新頒規定，致損原告之權益，換言之，屋成當時既不需起造人分配協議書，事後遽命補送，未免強人所難。矧該辦法所定檢具起造人協議書，無非證明權利之範圍及位置，但如依現有其他證據已足證明其權屬者，自無再送協議書之必要。本件申請測量全部地下室權利之範圍及位置，毫無疑義，被告機關拒不允准，尤屬違法。三、原決定又謂：建物竣工圖除指定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及停車場所編定之門牌外，並未記載其權屬人姓名云云，謹按該圖左下角註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字樣，即係標明權屬人之名稱，何得謂無記載，查本案地下室實為停車場兼防空避難之用，絕非共同使用。按所謂共同使用，係指水、電、電梯、走道等設施而言，停車場不含在內。至防空避難，係公法下使用之限制與私法上產權之歸屬毫不相涉。況竣工圖乃原告所繪，房屋亦係原告所有，除出售部分標明客戶姓名，其他未出售部份，本為原告所有，標明與否，均不影響產權之歸屬。四、原告除興建本件房屋外，尚在同一地區建造相同款式之房屋十餘幢，其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之方式，全與本件相同。但各該地下室之產權，均已登記完竣，足見此種情形，並不需送起造人協議書，即可申辦測量，獨於本件籍詞不允，案情相同，處分相反，所謂權屬無法認定云云，似有變重標準之嫌。原處分顯有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有未洽，求為一併撤銷之判決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案原告所檢附使用執照，強記載各起造人姓名，但未註明權屬之分配，地下室建物竣工圖亦未註明權屬，被告機關乃依建物測量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1項第1款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62.1.17北市地一字第754號函附會議紀錄規定，函請原告補送產權分配表，原告未如期補送，被告機關依建物測量辦法第11條第3款規定，予以駁回，並無不合。二、本案地下室依竣工圖註記為防空避難室及停車場，應屬共同使用性質，且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均未指定權屬。申請建物第1次測量，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2條第1款規定，自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協議書。三、查各起造人得據以申辦各自所購房屋之產，係因其建物竣工圖上分別列載各起造人姓名於棟別層次內，與前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62年1月17日北市地一字第754號函附發會議紀錄第2點規定相符，故不必再送產權分配協議書，自可予以辦理。而其地下室部份，則未如地上各層列載所有權人姓名，且地面各層用途係集合住宅，地下室指定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及停車場，係共同使用性質，自難認定地下室建物之產權屬原告所有。四、土地登記規則係民國35年10月2日公布施行，原告既於竣工圖之地面各棟層次內，均分別列載各起造人姓名，顯已悉建物測量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又凡由原告施工之建物竣工圖，其左下角均印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字樣此僅代表係由原告承建或商業標誌，

而不能據以取得建物所有權，本案地面各棟層次建物辦理第一次測量，係依據各棟層次竣工圖上分別列載各起造人姓名，予以認定其權屬，本案地下室竣工圖上除未列載起造人外，地面各棟建物，每層建物所有權人持分基地權力均各七分之一，惟原告並未持有基地持分，若原告取得地下室產權，則必損及地一各戶權益，原告之訴願實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房屋所有權，屬於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建造執照僅為建築管理法規所定許可建築之證明文件，其與私法上建築物權利之取得係屬兩事，建造執照上所載之起造人未必即為實際建造該建物而原始取得其所有權之人。本件坐落於臺北市仁愛路4段3452巷2弄1號集合住宅一座計43戶（地上42戶地下室1戶），其起造人名義依使用執照之記載為原告等44人。其中除原告為實際起造者外，其餘43人均屬原告之購屋客戶，有上開建物全部企劃設計、所用人工材料等各項原始憑證及客戶預購房屋買賣合約書等件附卷可稽。足證上開43戶房屋所有權初均由原告原始取得，其中地上42戶，後因買賣關係分別移轉登記與各客戶，地下層1戶，則未出售，原告與地上各購屋客戶所訂「預訂……買賣合約」第6條第1款下段但書載明「地下室部份不包括買價在內，由公司另行處理之」是原告據以申辦地下室總登記測量，能否謂為權屬不明？殊值斟酌。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申請，核其理由無非以：原告申請系爭建物第1次測量所檢附之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附貼起造人名單，並未分別列載各起造人所有之棟別層次。又建物竣工圖，除指定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及停車場與所編定之門牌外並未記載其權屬人姓名，系爭地下室權屬，依建物測量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1項第1款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62年1月17日北市地一字第754號函所附會議紀錄第2、3項釋示意旨，顯屬無法認定等情為論據。惟查本件房屋至使用執照所列之各起造人，均為向原告訂購特定房屋之客戶，各有其區分所有之棟別層次（如卷附使用執照及所附起造人住宅分配表），非全體起造人對於整棟大樓各有應有部分若干之共有關係，各起造人乃得據以申辦其購得部分之房屋產權登記而不需檢送產權分配協議書。本件地下室與地上各屋性質完全相同，其產權既為原告原始取得，且未出售，則其申辦地下室總登記測量，自亦毋庸檢送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原處分及原決定駁復其申請之理由謂：所檢附之使用執照僅附貼起造人名單，並未分別列載各起造人所有之棟別層次云云，要屬誤會。蓋果如所言，則各購屋客戶就其所購房屋即無從為各別之產權登記，而應變更為全體購屋客戶對整幢大廈各有應有部分之共有登記，顯與實際情形不符。被告機關辯稱：「各起造人得據以申辦各自所購房屋之產權，係因建物竣工圖上分別列載各起造人姓名於棟別層次內，與臺北市政府地政處(62)北市地一字第754號函附會議紀錄第二點規定相符，故不必再送產權分配協議書。而其地下室部份，則未如地上各層列載所有權人姓名，且地下室指定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及停車場，係共同使用性質，自難認該地下室建物之產權，屬原告所有」云云。縱如被告機關所言，亦可見系爭地下室，並非各起造人所共有，否則在地面各層購買客戶辦理產權登記時，即應同時登記為共有，而建物竣工圖乃原告所繪，房屋亦係原告所造，原告又為整座房屋所有權之原始取得人，除出售部份已標明客戶姓名，由客戶取得產權外，地下室既未出售，本為原告自己所有，標明所有權人姓名與否，均與產權之歸屬不生影響。被告機關以地下室部份未列載所有權人姓名，即認原告應補送各起造人分配協議書，難謂允洽。至謂：地下室為防空避難室及停車場，乃屬共同使用性質一節，

按購屋客戶與原告所訂買賣合約書中第6條第1款既明訂：地下室不在出賣範圍，由原告公司另行處理，縱依法令規定應供住戶防空避難及停車使用亦與私法上之權利歸屬無關。次查現行土地登記規則固係民國35年10月2日公布施行，但該則第70條有關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之規定，則係民國69年1月23日修正該規則時所增訂，以前無此規定。而建物測量辦法，亦係內政部於71年8月12日以臺內地字第93108號令頒布施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北市地一字第754號函附會議紀錄係62年1月17日所發布，均在本件房屋61年10月14日建築完工之後。原告主張：屋成當時既不需起造人分配協議書，屋成10年之後，遽命補送，未免強人所難云云，亦屬信而有徵，不能置之不顧。再查已領有使用執照者，辦理建物登記時，毋須再經全體基地所有人之同意，內政部63年9月17日臺內地字第600501號函釋甚明。顯見有無基地應有部分之權利，並非建物產權登記要件。矧原告主張其興建本案房屋時；曾將四週路地，無條件供作系爭房屋巷道使用，以交換使用基地，保留地下室之產權，對於1樓以上之客戶，有益無害云云。參諸地上購屋客戶，迄無一人提出異議之情形，亦非不可採信。被告機關所稱，本案地下室竣工圖上除未列裁起造人姓名外，地面各棟建物每層建物所有權人基地持分權利各為七分之一，獨原告無基地持分，若原告取得地下室產權，則必損及地上各客戶權益云云，係將基地所有權與基地使用權混為一談，尤非可採。查申請建物勘測，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9條規定，乃申請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前之程序，而被告機關所為命原告補送各起造人分配協議書，乃登記開始後之程序，尚非登記前申請勘測所必要。且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明定：申請土地總登記，不能提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時，應取具保證書，保證申請人無假冒情事。此一程序，依同規則第74條為建物登記所準用。是則縱令原告應提出而不能提出起造人分配協議書時，被告機關是否應先命原告取具保證書，如原告拒不遵行，再行駁回，方為適法，亦有斟酌餘地。被告機關未注意及此，竟於原告申請建物所有權第1次測量時，要求原告提出上開協議書，委有未洽，原告執以指摘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即難謂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再訴願、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平允。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6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函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執行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3.6.23北市地一字第24875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73年6月16日(73)臺內地字第2301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中山、士林、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均檢附前開函件影本乙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6.16(73)臺內地字第230181號

主旨：關於部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執行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警官學校73年5月4日(73)校總字第76276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前頒有關法定空地不得分割、移轉之函釋，自本部訂頒「加強建築物法定空地管理作業要點」後一律停止適用，前經本部72年1月19日(72)臺內地字第127846號函釋在案、72年1月19日(72)臺內營字第127846號函釋在案。上開要點執行細節並經本部72年6月2日(72)臺內營字第158366號函予以補充，地政機關辦理建物基地分割自應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亦即建物基地分割，除農舍基地因受農業發展條例第30條規定限制不得分割外，餘均得分割。建物法定空地比例是否合乎建築法規規定，非地政機關審查範圍。惟地政機關辦理分割時，應依上開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將使用執照暨附圖或法定空地證明所記載之法定空地位置，於測量成果報告表上註明分割後何宗土地為「內有部分法定空地」或「全筆為法定空地」，並於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就各該地號土地登記簿「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分別加蓋「內有部分法定空地」或「全筆為法定空地」之戳印。
- 三、上開中央警官學校致本部函稱該校眷舍基地申請土地分割案，古亭地政事務所以其分割後法定空地不足不得分割予以駁回乙節，似與本部上開規定相違，應請貴處查明詳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古亭地政事務所如有故違本部上開規定情事，並請嚴予糾正。
- 四、上開中央警官學校原函及附件影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附件2

中央警官學校函 內政部

73.5.4(73)校總字第76276號

主旨：本校經管臺北市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計畫有關事宜，報請鈞部轉請行政院鑑核。

說明：

- 一、本校經營臺北市博愛路218巷8號1、2、3、4、2-1、3-1、4-1及同巷10號1、2、3、4樓與廣州街4巷1號等眷舍原擬讓售現住人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並依70年6月29日(70)局肆字第17440號函獲致結論如次：
- (一) 茲二層樓房建築依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不合讓售。
- (二) 該四層樓房建築因與前款二層樓房係同一地號，須先併同妨得都市計劃保留地部份辦理分割，以確定讓售面積。
- 二、前項眷舍復依行政院臺(72)人政肆字第23860號函核定，博愛路218巷8號1、2、3、4、2-1、3-1、4-1及同巷10號1、2、3、4樓按「已建讓售」於73年1月至74年12月止實施，廣州街4巷1號按「騰空標售」於76年1月至同年12月實施准予備查在案。
- 三、由於該兩棟建物係位同一地號上，且核定處理之方式與時間不同，本校為執行「已建讓售」案，經向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惟依該所73.4.24北市古地(二)字第5505號通知，以本案依鈞部臺內營字第158366號函規定同一建照之建物分割後法定空地不足，不得分割而予駁回，致無法依規定辦理讓售手續，應如何解決？敬請釋示，俾便遵循。
-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局肆字第17440號函影本，鈞部(72)臺內總字第182470號函影本、臺北市古亭區地政事務所73年4月24日北市古地(二)字第5505號通知影本各乙份。

關於柯○○君申請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測量，屋頂突出物機械室共

同使用部份依照現場隔間辦理測繪平面位置圖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3.6.29北市地一字第26203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73年6月26日北市士地二字第8614號函。
- 二、本案經箋准本府工務局63年6月23日箋核：「有關(73)使字第329號使照屋頂屬附屬建物隔間與使照竣工圖不符，有無變更主要構造及是否危害公共安全乙節，經勘查現地屋突第二層機械房中為加築隔牆與機械分開並加做樓梯通至屋突第一層並編門牌（本局未准編門牌）與竣工圖不符，查本局係按規定核發使照在案，係起照造人於領使照後私自加築隔牆並編門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7款7之1目規定：『屋頂突出物因係建築物之附屬設備不供屋室使用……。』不符，應請起造人依原核准圖恢復原狀及不得編門牌使用。」請參照上述意見辦理。
- 三、檢送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1/A-6）及議定書等附件。
- 四、副本抄送中山、古亭、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

檢送「研商區分所有建物暨共同使用部份建物受理申請建物基地號、門牌及滅失勘測之疑義案」會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6.27北市地一字第26424號

說明：依本處73年6月11日北市地一字第233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區分所有建物暨共同使用部份建物受理申請建物基地號、門牌及滅失勘測之疑義」案

開會時間：民國73年6月21日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略)

紀錄：黃○○

結論：

- 一、內政部72年8月5日臺內地字第17165號函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份之登記簿僅建立標示部，並於該標示部後加列附表之規定，本市係自72年9月1日起實施（見本處72年8月13日北市地一字第121954號函）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建物基地號、門牌或滅失等複丈案件涉及標示變更登記時，僅須就區分所有建物（建號）填寫申請書，於其備註欄說明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並就區分所有建物基地號計徵測量規費。各地政事務所第2課於受理申請後，經核對建物登記簿無誤後，依規定測繪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時，應同時填載該共同使用部份之建號經審查無誤後，依建物測量辦法第41條規定移1課據以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以資便民。
 - 二、至72年9月1日以前登記完竣之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尚未辦理建物標示部加列附表，而申辦前項測量案件時，申請人需檢附共同使用部份所有權狀，依本處73年2月20日北市地秘研字第7022號函附會議紀錄意旨，先由第2課予以審查，以規定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後，由第1課建立共同使用部份標示部附表，並將共同使用部分所有權狀收回註銷；倘第2課處理上有疑義，可簽會第1課表示意見後辦理。
- 散會：下午4時。

「研商辦竣市地重劃之宗地，可否依申請人指界辦理分割或合併測量」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等單位

73.6.5北市地一字第22931號

說明：依本處73年5月18日北市地一字第1891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辦竣市地重劃之宗地可否依申請人指界辦理分割或合併測量乙案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73年5月29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蔣○

各單位出席人員發言要點：(略)

結論：市地重劃完竣地區土地分割測量案件，如經地政事務所審查結果，各筆分割後土地面積不小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有關最小建築使用面積之限制時，時得依法准予受理。惟為使申請人瞭解分割後土地之使用，仍應受有關法令之限制，地政事務所應所應於複丈結果通知書、面積計算表及測量原圖之適當位置加註「所有權人申請本筆土地建築使用時，仍應依各該地區都市計畫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等字樣，以資周延。

散會：下午4時整。

內政部函釋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局申請退還土地界址鑑定複丈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3.6.13北市地一字第2376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73年6月9日(73)臺內地字第232167號函辦理兼復 貴所73年5月9日北市士地二字第6355號函。
- 二、茲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及檢還複丈申請書等附件。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中山、松山、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均含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6.6(73)臺內地字第232167號

主旨：關於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申請退還臺北市士林區草山段山子後小段226、226-地號土地界址鑑定複丈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73年5月17日北市地一字第19080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乙宗。
- 二、按申請再鑑定界址，經查明第1次複丈確有錯誤者，申請人得於3個月內請求退還已繳複丈費，土地複丈辦法第11條第2款已有明定，本案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管有之士林區草山段山子後小段226、226-3地號國有土地界址鑑定，鄰地關係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鑑定結果未予簽章認定，該處嗣後申請關係地號同段226-1土地界址再鑑定，經該所另行派員測量結果，發現第1次鑑定界址確有錯誤，縱非原申請人，撥諸上開規定應退還已繳複丈費。

有關內政部函釋申請退還已繳之法院囑託複丈費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6.13北市地一字第23762號

說明：依內政部73年6月9日(73)臺內地字第232511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3.6.9(73)臺內地字第232511號

主旨：關於臺南縣洪○○君申請退還已繳之法院囑託複丈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73年5月18日(73)地一字第42917號函。
- 二、司法機關囑託之複丈案件，應依司法機關所囑託事項辦理，土地複丈辦法第19條已有明定，本案臺南地方法院囑託麻豆地政事務所辦理臺南縣下營鄉16甲段355-1地號等六筆共有土地分割測量，經該所派員前往實地複丈因當事人有意和解，致未執行分割測量，該案至法院判決前仍未再通知施測，原繳費人如在規定期限三個月內請求退還已繳複丈費，應將已支出之勞務費用扣除後，餘額予以退還。

有關人民因繼承而將土地捐贈與市府，現行實務處理上及其繼承案件規費計徵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6.26北市地一字第25536號

說明：

- 一、依本處73年6月11日北市地一字第23773號函續辦。
- 二、有關本案前經本府68年1月10日府工養字第1046號函規定：「市民捐贈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凡須繼承者，應將繼承與贈與移轉一次併案完成，並免繳繼承登記費及因怠忽而所處之罰金以示鼓勵。」又本處67年12月30日北市地一字第39717號函規定「所有權人將未繼承登記土地捐贈與本府，該項繼承登記得與贈與登記同時辦理，並免繳繼承登記規費及免科處逾期繼承登記罰鍰。」是以，有關此類案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73年5月31日（第105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3.6.5北市地一字第22482號

說明：復 貴所編號0016、0017請示研討表，檢還原登記案件。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73年5月31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張○○、周○○

五、決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蔡○○君代理陳○○等三人申辦北投區石牌段319地號等土地繼承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73年5月21日收件北投字第7717號申請案辦理。

二、本案被繼承人陳○○遺有北投區石牌段319地號（「建」地目，持分八分之一）、文林段于小段270-1地號（「道」地目，持分四一六四分之一五）及文林段五小段242地號（「道」地目，持分一一六七六○○分之五二五〇）土地，繼承人陳□□、陳△△、陳☆☆、陳XX依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繼承，由陳□□、陳△△、陳☆☆君三人取得上列土地，而於該分割協議書說明二、敘明：「協議人之一陳XX不能按其應有部份受分配之持分價值由協議人之一陳□□以現金新臺幣30萬元補償之，並願負擔其因繼承應分擔之責任。」依該項說明所示，陳XX君似無繼承之事實，亦無立具拋棄書，是否准予依該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登記，不無疑義，因無案例可循，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遺產稅免證明書所載之繼承人既已依法辦理遺產協議分割，自應准予受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施○○委託蔡○○申辦抵押權部份清償登記，因內容變更登記原土地所有權人（債務人）行方不明無法會同辦理，如何辦理內容變更登記，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福林段3小段91地號第12筆土地以抵押權清償登記案內所附之清冊土地權利範圍由原所有權人李○○60年5月22日收件士林字2251號向施○○借款新臺幣400萬元設定抵押權登記，復於72年5月26日收件士林字11307號施○○將債權額持分四十分之十五（150萬元）讓與蔡○○，現施○○於73年5月24日收件士林字10666號申請抵押權部份清償時剩餘債權持分額四十分之二五（250萬元）辦理塗銷登記。

二、李○○將抵押權設定後又將部份土地分割出售與吳○○等人（現登記簿所有權人如清冊備註欄所載）。

三、申辦抵押權部份塗銷應併辦內容變更登記，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李○○行方不明無法會同申辦。

四、依 鈞處71年6月17日北市地一字第22823號函規定同一順位抵押權債務人僅向其中部份債權人清償應會同土地所有權人申辦，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會同申辦，可否用抵押權人蔡○○單獨申辦內容變更登記或由蔡○○會同現登記簿內記載之土地權利人辦理，請討論。

決議：本案無次順位抵押權設定為使登記簿之記載清楚起見，既經申請人（義務人）施○○檢附債務清償證明書、他項權利書狀、印鑑證明等證件申辦塗銷登記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1條規定准予單獨辦理；至有關登記簿之記載，應將原主登記及其附登記全部劃除，於次欄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惟應將原有效部份（即附記登記蔡○○抵押權部份）同時以同一收件字號以主登記逕予轉載於塗銷欄之次欄，並於備考欄註記「因主登記及附登記塗銷逕予變更並轉

載。」

六、散會。

73年6月7日（第106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 地政處函古亭、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 73.6.9北市地一字第23308號
說明：復 貴73年6月6日古001號研討表、73年6月7日北市士地二字第7761號函、73年6月7日北市中地一字第7579號函，併檢還中山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全宗。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73年6月7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

五、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江○○君代理王○○等30人申辦內湖區新里族段650地號上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乙案，可否予以受理，提請討論。

說明：查王○○等30人以本所73年5月30日收件內湖字第11908-11943號申請案，申請內湖區新里族段650地號上（原申請地號為650、244-1、245-5後分割出650-11、244-12、244-13、245-05245-19地號，再合併為650地號）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經核其勘測成果圖，建物位置與竣工圖上之地籍套繪圖不符，致使各棟建物位置與地籍圖均有所出入，即除使用執照上所列地號外，尚使用鄰地同段244地號（該地號後分割出244-15地號併入同段650地號）前經本所以73年4月16日北市中地一字第號23-80168053號退回補正在案，並由當事人申請工務局更正基地號，嗣該局以73年5月16日北市工建字第61971號函復「依內政部64年4月30日臺內營字第64021號函釋，略以「按建築物使用執照僅屬建築物之可供某種用途使用證明而已，並非為使用權利之證明……」及內政部65年8月12日臺內營字第684103號函釋以「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不再受理申請修改使用執照內容」請申請人持有關資料逕洽地政機關辦理。」現申請人等檢附理由書，敘明未申請建築使用之244-15地號已併入同段650地號對建蔽率及留設之法定空地等，並無影響，並經本所核算建蔽率及法定空地之留設，應無違反建築法之規定及244-15地號之原12個所有權人中，已有6人（查登記簿僅5人）已辦竣移轉予起造人之一，另其他共有人亦已申報移轉現值準備移轉予建物所有權人當中，可見原基地所有權人已同意建物所有權人申辦總登記等由，申請准予登記。

決議：本案建物實際建築面積如未超出原申請面積，且能提出越界土地（即新里族段244-15地號）所有權人之同意證明文件，而無私權糾紛者，准予依規予以受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本市古亭區南海段5小段229、230地號及同所同號所在即重慶南路4段42-2號之建號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人於登記完竣後單方撤銷代理人之代理權，並請求暫停核發權利書狀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73年5月26日收件古亭字第6303、6304號登記聲請案辦理。
- 二、本案本市古亭區南海段5小段229、230號地號土地及同所同地號上之建物即重慶南路3段42-2號之建物，於民國73年5月26日由權利人游○○及義務人劉○○、劉□□共同委託代理人李○○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本所73年5月26日收件古亭字第6303、6304號登記聲請案），經本所依法審核無誤，並經登校完竣移轉登記予權利人游○○後，該義務人劉○○、劉□□却分別於73年5月28日及29日提出申請書欲撤銷代理人之資格並停止辦理移轉登記及核發該權利書狀，本所乃分別以73年5月30日北市古地一字第7474號函及73年5月31日北市古地（一）字第7539號函復略以「……先生所請停止辦理移轉登記手續乙節，因本案已登記完竣，歉難照辦」及「本案有關撤銷代理人之代理權限事宜，請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67年6月2日北市地一字第15546號函之規定檢具終止委任契約關係之郵政存證信函到所辦理。」在案。
- 三、本案權利人游○○及代理人李○○於73年6月5日到所辦理領件手續，因有義務人之申請書請求本所暫停發狀（尚未依鈞處67年6月2日北市地一字第15546號函辦理。），且涉及私權爭執，本所至今尚未核發該權利書狀予權利人或代理人，合先敘明。
- 四、依民法第549條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本案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業經登記完竣而義務人却提出申請書欲單方申請撤銷代理人之代理權且請求本所暫停核發書狀予代理人，今本案業已登記完竣，該土地及建物所權狀，是否可依鈞處67年6月2日北市地一字第15546號函之規定，經義務人檢具終止委任契約關係之郵政存證信函而停止核發權利書狀予代理人，在單方撤銷代理人之情狀下應以何種辺式具領，因乏前例，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既已依法辦竣登記，當事人間縱有私權爭執，亦無從受理，因此應依規核發所有權狀，至於當事人間之私權爭執，應即函復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

第三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臺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將所有起造於本市○○區○○段739地號上相連數棟七層建物之安全梯、電梯間及廊道等共同使用部份，依相關各區分建物之主附屬建物面積比例分別測繪於各區分建物內，辦理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可否受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列日期（本所73年6月6日士地收第7761號）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建物為依山坡地建築之七層樓房，其起造人同屬臺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人所有因係不整齊之數棟建物集合共同使用同一案全梯、電梯間及廊道，

致無法將其對稱均分勘測於各區分建物成果圖內。惟據當事人申稱為使各區分建物登記面積加大，俾便辦理銀行貸款提出分配指界圖（如附件），該分配圖係依各區分建物面積比例計算，要求依該指界圖將案全梯、電梯間及廊道等共同使用部份分別測繪登記於各區分主建物範圍內。

三、依「建物測量辦法」第28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69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份，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本案共同使用部份可否依分配指界圖分別測繪於各區分建物內，因無前例，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建物測量辦法第28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69條規定，得依申請人所劃分位置予以受理該建物所有權第1次測量。惟本案起造人僅臺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故應請該公司檢附切結書，敘明申請人將來分層分區出售後，各區分所有人應依規劃設計維持公共使用部份，即安全梯、電梯間及廊道之暢通，不得私自佔用及阻塞。

臨時動議決議：旅外僑民所立之授權書地政機關並無權強行規定載明授權書之有效期間，如當事人認為有訂明授權期間之必要者，得於授權書「授權事項」欄載明授權之期間，地政機關得據以受理。

六、散會。

73年6月14日（第107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建成、中山地政事務所 73.6.18北市地一字第24338號
說明：復 貴所研討表，併檢還原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73年6月14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周○○、張○○、許○○

五、討論事項決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高周○○持憑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代位繼承人連謝○○申辦被繼承人周○○、周□□所有本市內湖區西湖段2小段370、371地號土地持分繼承登記。案附戶籍謄本有連謝○○被謝○收養補籍記事，惟無收養日期記載，得否依連謝○○同母異父姊姊陳潘○○收養日期保證書准予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73年5月25日內湖字第11004、11005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本案係高周○○持憑臺北地方法（71）年度訴字第11505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代位繼承人連謝○○申辦前開土地繼承登記。依案附戶籍謄本，被繼承人

周○○於民國35年2月15日死亡，而連謝○○為其庶子，惟於民國36年5月7日補籍為謝○之養女。又經查周○○死亡記事戶籍謄本及謝○與連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均勻無連謝○○被收養之記事。且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區戶政事務所73年5月5日北市警大戶字第3287號簡便行文表前揭收養補籍申請案亦查無收養契約。故連謝○○究於被繼承人周○○死亡前或後被收養，並無戶籍記載可憑。是以申請人乃檢附連謝○○同母異父姊姊陳潘○○，保證連謝○○確於民國36年3月8日由其作主為謝○收養為養女。並附具有一介紹人陳○○見證之陳潘○○與謝○民國36年3月8日訂立之養女契約書作為佐證之保證書，請准予登記。本案得否依前項陳潘○○保證書准予登記，因乏案例可循，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申請人雖無法檢附其他有記載收養日期之戶籍資料，惟已檢具養女契約書佐證，並檢附保證書，得請申請人檢具養女契約書正本核對後，准予辦理登記。

第二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完成之建物，檢附實施建築管理前繳納房捐稅證明及戶籍謄本申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其合法建物面積之認定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受理吳○○君等四人73年2月15日北投收件220-222號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案及鈞處73年5月1日北市地一字第17205號函辦理
- 二、本案建物權利人吳○○等四人檢附實施建築管理前繳納房捐稅證明及前陽明山管理局核發之修建證申請建物測量，本所依權利人指界，並按戶政機關核發之門牌證明測量，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三張。
- 三、本案建物面積經依照稅捐機關原課稅平面圖，再至現場勘查結果，門牌中山路12號及14-1號石造舊有建物與本所原發建物測量成果圖，大致相符，門牌中山路14號建物依稅捐機關所載於民66年6月21日查獲供小吃店營業用為竹造、鐵造，面積僅78平方公尺，本所勘測成果圖面積為127.14平方公尺，現場勘查該建物為一整體建物，屋頂甚為陳舊，外牆砌有磁磚，無法認定原課稅位置範圍，惟據權利人稱，該建物全部確係於實施建管前興建之磚造建物（相片為證）於民國66年6月21日申請小吃店營業時，為減少稅捐申報為竹造、鐵造其範圍亦較小。爾後僅將其外牆粘砌磁磚，其範圍並無擴建，且於民41年印有戶口設籍於該門牌建物上。
- 四、本案權利人檢附鄰里長證明書，證明本案建物均係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並附有切結書、印鑑證明，切結保證該建物確於建管前建築，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縱將來遭違章處理機關認定取締拆除，亦與本所無涉。
- 五、依鈞處70年1月28日北市地一字第3299號函轉內政部70年1月23日臺內地字第65005號函釋，在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建築完成之房屋，如無法提出繳納水費、電費或稅捐之收據作為證明者，可依行政院57年6月5日臺(57)內4423號令決議（三）提出「其他證明文件」辦理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及鈞處70.3.4北市地一

字第7600號函得准以戶籍謄本作為證明文件申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上述規定均無關於建築管理前建物面積範圍之認定，無例可循，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建物申請人以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申辦所有權第1次登記，經查稅捐機關課稅面積為201.29平方公尺，建築管理處修建證存根之面積僅16.5平方公尺，惟現場勘測面積（即申請登記面積）409.52平方公尺，其面積相差甚大，是否屬合法建物，不易認定，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第2項規定，由申請人提出建築主管機關證明本案建物屬合法建物之文件後憑辦。

第三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6號10樓48棟建物所有權狀刪除共同使用建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73年5月10日收件大安字第13741號登記案辦理。
- 二、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拍賣取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市仁愛路4段116號等53棟建物，依據該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記載其建物公共使用之持分萬分之1881，而未註明各該區分建物分，而申請人檢具切結書切結各區分建物之分擔公共設施持分（切結分擔公共設施之合計持分超過萬分之1881），且卷附契稅單亦均載明包括公共設施，依內政部72年8月5日臺內地字第171675號函釋，本所即依切結書註記之分擔持分建立建物附表，並於各區分建物權狀加註共同使用建號。
- 三、現所有權人檢具切結書申請更正登記，敘明仁愛路4段116號1、2、3樓公共設施持分合計萬分之1881，其餘48棟建物尚未取得公共設施持分（另外兩棟並未分擔公共設施持分），請求本所將建物所有權狀註明之公共設施建號予以刪除，本案尚無前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為慎重處理起見應請建成地政事務所查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尚有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並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房屋稅設籍資料有無記明每棟建物分擔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後，再據以處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余○○代理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與臺灣省○○產業工會聯合會之間買賣移轉乙案，可否予以受理，提請討論。

說明：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與臺灣省○○產業工會聯合會，以本所73年6月7日中山字第14818號申請案，申請移轉本市中山區榮星段2小段53-1地號土地持分十分之一，及其地上建物14776建號門牌龍江路443巷8號4樓持分二分之一，因義務人臺灣省○○產業工會聯合會係人民團體依規定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故該會乃以73.2.21(73)塑產聯字第938號函請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備，省社會處復以「同意備查，惟仍請提 貴會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後該會以申請書敘明「此項產權移轉案依法已經理監事會決定與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備查，俟73年底依法召開本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時、再提請追認、即期內無法召開」等由請本所先予以辦理產權移轉手續，俟年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後，再行補送決議案紀錄，本案可否予以受理，因無前例可循，故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既經臺灣省社會處准予備查，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39條之立法精神，應請出賣人臺灣省○○產業工會檢附切結書敘明，嗣後確實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後，予以受理。

六、散會。

73年6月21日（第108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 73.6.26北市地一字第25479號
說明：復各所請示研討表，並檢還原登記案卷。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73年6月21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鄭技○○照代

紀錄：周○○、張○○、包○○

五、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市民高○○君檢具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申辦本市南京東路2段18號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疑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73年6月14日中山字第15422號申請案及73年4月5日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第二案結論續辦。

二、本案經本所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測結果「長安段3小段683地號上有南京東路2段18號，無南京東路2段16號之門牌，故無法查明使用」，遂向戶政機關查詢是否曾編訂南京東路2段16號之門牌，經中山戶政事務所73年4月25日北市警中戶字第6400號函及73年5月4日北市警中戶字第7255號函復「未曾編釘該號」，本所依中山戶政事務所函復內容退請申請人向法院申請更正判決書之門牌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立民星(57)訴18號函復申請人「因該件訴訟卷宗保存期限已過，無法調卷參閱，所請更正「16號」為「18號」無法核准。」本案仍得否准予登記，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中山地政事務所派員現場實地勘測結果門牌應為「南京東路2段18號」，與案附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57年度上字第2159號附鑑定測量圖所載「南京東路2段18號」門牌及建物位置相符，且經戶政機關證明未曾編訂16號之門牌，又臺地方法院無法受理更正建物門牌號，可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基地確無影響另一被告鍾○○之租賃權後准予受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權利人林陳○○等五人及義務人涂○申請士林區洲美段2小段230地號耕地抵押權設定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73年6月19日收件12556號申請案及同年月20日理由書辦理。

二、本案權利人林陳○○等5人會同義務人涂○申請士林區洲美段2小段230地號耕地抵押權設定登記，本所以其與內政部67年12月20日臺內地字第817422號函「農地所有人以其所有之一宗土地分別向不同之數抵押權人辦理同一債權額而不同持分之抵押權登記應不予准許」與規定不符而以73年6月19日北市士一字第8469號駁回在案。

三、申請人於同年月再行送件辦理，並於同年月20日具理由書稱「略以……倘爾後筆致義務人無法清償，5位債權人其中之一位也不影響該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就其債權持分部分提出拍賣抵押物即土地所有權全部而受清償也不違背（農發）30條及（土發）112條規定之意旨」是否准其登記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事關中央法令適用疑義，由本處敘明理由並研擬具體意見報請內政部核示後，再據以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本市景美區興福段6375建號建物勘測成果表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地下層辦公室及防空避難室疑義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凌○先生73年6月7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建物係凌○先生68年間向本所申請建物勘測，本所依工務局(68)使字第1389號使用執照繪製平面圖及計算面積，並經總登記完竣，今申請人申請稱當初申請使用執照時，即將地下層辦公室面積（68.16平方公尺）分列計算，故要求本所將該部份面積分列記載於所有權狀上。

三、因查本案使用執照地下層用途欄部份已記載有防空避難室、停車場、辦公室，惟竣工圖上地下層辦公室面積雖已分別計算，並無明顯劃分，故本案是否可依申請人所請將該部分比照地下室停車場方式予以記載，惟應如何註記，因無前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涉及建築管理，宜由本處先行簽會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竣工圖地下層所載防空避難室、辦公室之各別面積範圍後，再予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本市景美區興福段403-地號土地（重測後為興隆段1小段133、134地號土地）有圖無簿補辦登簿手續乙案，檢陳全卷乙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申請人楊○72年10月17日景美區字9092號件登案辦理。

二、查重測前本市景美區興福段403-2地號土地有圖無簿乙案，依據圖上其位置面積經詳實核算結果登記簿，雖無此地號，惟登記簿所記載面積實質上係按比例配賦於403-5地號土地內，此與未登錄地之有圖無簿有所不同，故無法適用和平繼續佔有為楊○所有，原所有權人楊○已於民國56年間對403-5、403-15、403-16地號土地（403-15、403-16於53年7月8日由403-5土地分割而來）所有權全部移轉予楊○○等（如附本所收件56年8月28日新地字第4283、4284號買賣移轉申請書等影本（惟興福段403-2地號土地面積為含於403-5地號內但因現場場實際位置並未隨興福段403-5、403-15、403-16地號土地移轉

予楊○○等人，其目前仍為原業主楊○使用，測量大隊於地籍圖重測清理土地時將福段403-2地號土地位置面積，重測變更示為興隆段1小段133、134號，故本所無法僅依楊○之四鄰保證書逕為補辦登簿手續為其所有，惟

(一) 如登記為國有與規定不合(從各跡象顯示本係爭土地並非無主土地乃係因前分割後未登簿印予訂正地籍圖所致而後再經分割，其誤差再配賦予各各分割後地號土地所形成故無法為國有)。

(二) 如登記為楊○所有亦有不合(因依據原始登記資料楊○已全部移轉予楊○○等人)。

(三) 如因楊○使用迄今已逾20年而准其申請和平繼續佔有登記為其所有亦有違規定(本地號土地實質上雖無簿係由於前分割後未登簿印予訂正地籍圖所致，並非無主土地)。

決議：本案請古亭政事務所就原分割測量案，按圖、簿、地三者詳予研議分析後(今重測前、後面積增減)，再報處核辦。

散會。

內政部函釋旅外僑民處分國內不動產授權書格式及文詞尚無修改之必要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3.6.6北市地一字第22871號

說明：依內政部72年5月31日臺內地字第229302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吳○○君

73.5.31(73)臺內地字第229302號

主旨：臺端建議修改旅外僑民處分國內不動產授權書格式及文詞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臺端73年5月15日申請書。

二、查不動產之出賣、設定負擔及贈與等行為，依民法第534條規定須有特別之授權。至旅外僑民因處分他項權利而有授權辦理之需要時，自可於授權書「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欄內將該他項權利標的及其權利種類敘明，並於「授權事項」欄載明即可，尚無修改授權書格式及文詞之必要。

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內政部編印，地政法令彙編者，自本73年7月1日起，非經該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3.6.29北市地技字第26320號

主旨：內政部為簡化法令，業就歷年地政法令通盤檢討整理，於本(73)年5月彙印成「地政法令彙編」乙種。該部72年12月底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內政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業該彙編者，自本年7月1日起，非經該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說明：

一、依內政部73年6月21日(73)臺內地字第225344號函副本辦理，並附來函影本乙份。

二、「地政法令彙編」轉送所屬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及各地政事務所各乙冊。

三、副本連同來函影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等

73.6.21(73)臺內地字第235344號

主旨：檢送「地政法令彙編」乙冊，本部72年12月底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該彙編者，自本73年7月1日起，非經本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請查照並請轉行照辦。

說明：

- 一、中央政府為積極推行土地政策，有關地政之法律規章迭有新訂、修改及廢止；行政上之函令繁多，其內容或已不合時宜，甚有前後不一者，偶一引用不當，輒易影響人民財產權益，或妨害土地利用。本部為簡化法令，業就歷年地政法令邀同中央、省市有關機關，參酌行政院頒「法制作業注意事項」捌、一、(二) 1.規定意旨，通盤檢討整理，彙印成冊。
- 二、為期各級地政機關辦理業務時有明確依據，本部72年12月底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該彙編者，自本(73)年7月1日起，非經本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至列入該彙編之解釋函令，其後經另為釋示或與新訂、修正法規不符時，自應不再適用。
- 三、副本及附件（冊數見後清單）送行政院秘書處、法規會、農發會、經建會、司法院秘書處、經濟部工業局、農業局、水利司、財政部賦稅署、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外交部、臺灣省地政處、財政廳、建設廳、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建設局、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建設局、工務局、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縣政府、基隆、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法規會、訴願會、民政司、戶政司、地政資料中心、地政司（第一、二、三、四、五、六科）。

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之執行問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經濟部

73.6.5北市地三字第21029號

說明：

- 一、依 貴部73年5月18日經(73)農17934號函辦理。
- 二、茲就來函所敘會商結論第（六）點提出補充意見如次：
 -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意旨，農業用地如有廢耕情況，自不得免徵土地增值稅，惟本市廢耕地之調查範圍，依行政院68年11月9日臺(68)內字第11276號函條正之「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之規定，僅限於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地目土地，而非全部農業用地（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規定之農業用地除田地目以外尚有旱、林等……），且經調查發現之廢耕農田僅限於逾復耕期限仍未復耕，依法應加徵荒地稅者，始列冊送稅捐單位，至於當期發現之新廢耕農田因天然不可抗力未能耕種之農田及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出租耕地廢耕者，依規定不加徵荒地稅，故均未列冊送稅捐單位。

(二)廢耕農地之調查時間係配合農耕季節，每年分兩期辦理，第一期自4月中旬至5月中旬，第二期自9月中旬至10月中旬，所得結果僅為查證當時之實際狀況，嗣後有無變更使用，則非地政機關所能掌握，其原為廢耕之農田經勸導或輔導後復耕者為數頗多。

(三)因限於人力、財力，地政機關實無法就農業用地之使用情形予稅捐機關。

三、綜上所述，地政等機關依有關廢耕地處理辦法查證所移送之廢耕農地資料，依規定僅限於農業用地中之「田」地目土地，故依此項資料逕為認定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極易造成不公平之情形，故農業用地移轉，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仍以由主辦之稅捐稽徵機關邀集農業主管等有關機關會同實地勘查認定為宜。

附件

經濟部函 行政院第五組等

73.5.18經(73)農17934號

主旨：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之執行問題一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73年4月5日農經字第9210號函及內政部（賦稅署）(73)臺財稅第51907、52340、52397、52548及(73)臺稅三字第858、860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農業局於73年4月19日邀集內政部、財政部賦稅署、農發會、本部法規會及省（市）農業、工務（建設）、地政及稅務等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一)已辦理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是否有使用分區限制案。

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即已辦理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編定地區，其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之範圍，包括所有各分區內編為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之土地。

(二)已辦理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之山坡地保育區內，尚有未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案件，其用地別如何認定案。

決議：本案土地視同未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處理。即山坡地保育區內尚未辦理用地別編定之土地，其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按地目別予認定，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田、旱、林、養、牧、原、池、水、溜、溝地目為適用範圍。

(三)未辦理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田、旱、林、養、牧、原、池、水、溜、溝地目之土地，如有依獎勵投資條例劃定為工業用地或已開發工業區者，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是否應予限制案。

決議：未辦理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如已依獎勵投資條例劃為工業用地，尚未經工業主管機關徵收開發或核准變更為工廠使用前，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田、旱、林、養、牧、原、池、水、溜、溝地目之土地為適用範圍；如已由工業主管機關徵收開發為工業區，或已核變更為工廠使用者，自無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之適用。

(四)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實施禁、限建之土地，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

規定之適用案。

決議：本案關於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實施禁、限建之土地，在都市計畫擬訂結果尚未公告確定前，仍照公告確定前該土地是否符合規定適用範圍予以認定。

(五) 都市計畫範圍內除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林、養、牧、原、池、水、溜、溝地目之土地外，其他分區之上述土地是否准許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案。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即都市計畫範圍內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其適用範圍仍以劃為農業區、保護區而土地登記簿記載為田、旱、林、養、牧、原、池、水、溜、溝地目之土地為限。至於所提劃為「行水區」之田、旱、林、養、牧、原、池、水、溜、溝地目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之管制，如經查明視同保護區之管制方式，自應准許，請經濟部函請內政部解釋，另以專案方式處理。

(六)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如其所檢附證件皆符合規定之適用範圍及程序，如有廢耕情況，是否可免徵土地增值稅案。

決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減免土地增值稅案件，如經依其他法令規定（如廢耕地處理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或各種建管法令）而查明其申請之土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主辦稅捐單位可依據地政、建管等有關機關依法查證所移送之資料，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同時，亦請地政、建管等各有關機關配合提供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資料給稅捐機關。

(七) 佃農向地主購買三七五出租耕地，申請時是否一律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及申請人因服兵役而職業欄變更為國防現役軍人可否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

決議：請內政部依土地有關法令統一釋復。

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佃農向地主購買三七五出租耕地等執行問題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3.6.26北市地三字第25412號

說明：依內政部73年6月20日(73)臺內地字第232600號函經濟部、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 經濟部、臺灣省農林廳

73.6.20(73)臺內地字第232600號

說明：

一、根據經濟部73年5月18日經農字第17934號函辦理，並復臺灣省農林廳73年4月30日農經字第37199號函。

二、佃農向地主購買三七五出租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否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案，基於便利地方政府執行，同意依經濟部73年1月18日經農第02135號、財政部73年1月18日臺財稅第50368號函會銜函示，應檢

附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影本。

- 三、農地承受人依法應徵召服兵役，而職業欄變更為國防現役軍人可否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依兵役法第45條「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一、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之立法精神，如服兵役前具有自耕能力之國民，應徵召在營服役期間，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及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自應予照准（行政院58年11月29日臺內字第9785號函參照）。

內政部函送「協調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有關事宜」

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等

73.7.7北市地重字第22103號

說明：依內政部73年5月28日(73)臺內地字第229202號函件辦理，並檢附該函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5.28(73)臺內地字第229202號

主旨：檢送「協調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其中須 貴單位辦理者，請 查照辦理，不再行文。

附件

協調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73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302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張司長○○（陳副司長代）

紀錄：林○○

五、會議結論：

提案一：公營事業機構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所需費用計算標準如何訂定事項。

結論：公營事業機構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所需費用，按照重劃計畫書所載工程費用及重劃費用之結算總金額分三級計算之：(一)5億元以下部分為10%(二)5億元~10億元部分為9.5%(三)10億元以上部分為9%。

前項結算總金額不包括利息及自來水、電子、電訊、天然氣等工程補助費。

提案二：臺灣省各縣市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辦理順序及委託機構如何選定事項。

結論：本案先就臺灣省各縣市原報擬委託公營機構辦理重劃15處地區選擇4-5處試辦，並請各縣市將願意先行試辦之地區，於本(73)年6月15日以前逕報內政部再議。

提案三：為積極推動委辦市地重劃業務，有無於本部成立市地重劃協調小組之必要？如有必要，其組成人員及職掌事項為何？

結論：

(一)鑒於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係屬初創，且以市地重劃配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為當前之重要工作，而重劃作業牽涉作業單位甚多，為辦好

此一工作，達成任務，於內政部組設「市地重劃輔導小組」，負責輔導、協調、運籌等各項工作。

(二)「市地重劃輔導小組」宜由中央省、縣市地政、工務(建設)單位及受託機構派員組成。

提案四：公營事業機構辦理重劃人員如何訓練事宜。

結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重劃人員如有予訓練必要，應俟委辦市地重劃地區及受託機構確定後，由該機構提出再議。

六、散會：中午12時。

關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要點」

適用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等

73.6.28北市地重字第25476號

說明：依內政部73年6月20日(73)臺內地字第237374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

73.6.20(73)臺內地字第237374號

主旨：關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要點」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2，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土地重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73年6月8日函辦理。

二、查本部前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要點」係屬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以配合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之權宜措施，故其委託方式，委託對象與委辦業務項目等雖與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之內容有別，惟兩者相輔相成並行不悖。從而地方政府如因業務需要而須委託辦理時，得斟酌實際情形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或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委託本部認可之重劃公司或學術團體辦理。二者均為政府積極協助擴大辦理之對象。

「續商市地重劃地區以數值法辦理，如何納入電腦管理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

73.6.7北市地一字第23259號

說明：依本處73年5月21日北市地一字第208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續商市地重劃地區以數值法辦理，如何納入電腦管理乙案會議紀錄

時間：73年6月1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許主任秘書

紀錄：蔣○

結論：

- 一、為適應地籍資料電腦處理及一勞永逸計，今後土地重劃大隊辦理重劃地區（包括目前尚未正式交地者）確定分配圖均應以數值法辦理，各界址點應賦予座標。並由測量大隊於接到重劃成果等有關資料後，以自動化儀器繪製測量圖。
- 二、依數值法辦理重劃之地區，嗣後測量大隊之管理及地政事務所後用於複丈作業（包括分割、合併及鑑界測量等），均須依照數值法之作業規定辦理。
- 三、土地重劃大隊辦理重劃地區測量所需控制點、邊界樁及幹導線座標系統，請該大隊視實際需要，協調測量大隊提供。至於界址點編號方式，亦請測量大隊協助辦理。
- 四、各有關單位在技術上如有待克服之困難，經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報處研商解決。
- 五、陳情人周○○先生等要求加註界址點之座標及標高作為權狀或地籍圖內容之一部分乙節，核無需要。請土地重劃大隊函復陳情人俟該重劃地區已建立完整數值地籍資料後，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洽辦。

散會：下午4時30分。

關於張○○因補辦規定地價事件提起再訴願一案，業經內政部決定駁回

臺忠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訴願委員會

73.6.9北市地二字第23043號

說明：依內政部73年5月31日(73)臺內訴字第235146號函辦理。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5.31(73)臺內訴字第235146號

主旨：張○○因補辦規定地價事件再訴願一案，業經本部決定。

說明：

- 一、決定書另由本部直接送達再訴願人。
- 二、檢附決定書正本二本。

附件2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再訴願人：張○○ 住：臺北市木柵區新光路1段45巷4號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原決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右再訴願人因補辦規定地價事件，不服原決定機關(72)府訴字第42436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部法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臺北市政府為興辦新光路1段拓寬工程，需用再訴願人所有坐落木柵區坡內坑段新興小段106及107-13地號土地，於報奉行政院核准徵收後，由原處分機關以72年4月25日北市地四字第14571號公告徵收並通知再訴願人，再訴願人以其土地於67年前均無公告地

價，至67年始有地價紀錄，而鄰近被徵收土地原規定地價日期均為59年，因而提出異議，請求查明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查明系爭土地為新光路1段既成道路，故於59年未規定地價，於67年始辦理規定地價，因涉及土地增值稅之核徵，遂以72年6月25日北市地四字第22123號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景美分處查處逕復，並副知再訴願人，再訴願人仍要求補辦59年規定地價，原處分機關以72年8月23日北市地四字第30507號函復不准，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向本部提起再訴願，茲准檢卷答辯以系爭土地於67年規定價時，經再訴願人於公告期間內自行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3,392元，顯已完成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及第16條規之法定程序等語，合予決定。

理由

按私有土地供公共道路使用者，如仍規定地價，再行申請地稅減免，有違便民之旨，故毋庸再訂地價，前臺灣省地政局曾以57年4月17日地乙字第1741號通函該省各縣市政府（局）查照在案。又該項「水」「線」「道」「堤」「溝」地目無賦地為顧及實際作業之困難並力求便民，本部66年2月8日臺內地字第716990號函亦同意俟土地減免賦稅辦法研訂後再辦理規定地價，及行政院59年8月18日臺59內字第7392號令規定：都市土地規定地價後，於該都市土地範圍內，尚未辦理規定地價之土地，既已依照規定分別按鄰近土地以57年公告地價補辦規定地價，則顯已完成規定地價法定程序，不應再以58年公告地價另予補辦規定地價。本件再訴願人所有坡內坑段新興小段106及107-13地土地，原處分機關於59年辦理規定地價時，認該土地當時係作新光路1段既成道路，乃未予規定地價，67年該市舉辦規定地價時，依法規定地價，已完成規定地價法定程序，原處分機關不同意另補辦59年規定地價，撥諸首揭函令釋不之意旨並無不合，原決定亦無不洽，均應予維持。

綜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19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108號解釋後，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義務人與權利人申報移轉現值案件，應如何計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函

73.4.2(73)臺財稅第52254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72年5月23日臺(72)法字第9287號函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80號解釋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於72年9月23日及本(73)年3月6日先後邀請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義務人與權利人未於訂立契約之日起30日提出申報移轉現值，依照大法官會議第180號解釋意旨應以訂約日起第30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或以自行申報之實際較高價格為準計算漲價金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至於申報時之公告現值與訂立契約日起第30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或自行申報之實際較高價格有不同部份，應俟權利人移轉該土地時，以前次移轉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基礎計算漲價金額課徵土地價值稅。」並紀錄在卷。

函轉文號：本處73年4月17日北市稽財乙字第44718號函

法院拍賣之房屋，已報繳契稅後移轉登記前，經和解而放棄，契稅能否退還補價金應否課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4.30北市稽財丙字第47070號

主旨：法院拍賣之房屋，已報繳契稅，但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買受人與前業主和解，放棄拍定之房屋並取回原價款及前業主給付之補償金，如經查明債權人業已撤銷執行，並不發生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98條規定買受人或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之效力者，准依財政部70年1月13日臺財稅第30258號函規定，退還已繳契稅。至於買受人領取之補償金，應列入其他所得併課綜合所得稅，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局73年4月23日(73)財二字第11085號函轉財政部73.4.18(73)臺財稅第52693號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副本辦理。

房屋出售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嗣因故興訟，雖經法院判決，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賣方所有，但已繳納之契稅仍不得退還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4.16北市稽財丙字第44617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73年4月9日(73)財二字第09531號函轉財政部73年4月3日臺財稅第52300號復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函副本略以：「查不動產移轉，在尚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或撤銷移轉，應一律免課契稅，如有已納稅款，並准退還，前經本部70年1月13日臺財稅第30238號函釋有案，本案既經查明係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撤銷移轉，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承購國宅於貸款未清償前轉售第三人，應否核課契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4.19北市稽財丙字第45455號

主旨：國民住宅承購人於貸款未清償前轉售第三人，與行為時「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第8條規定不合，應否核課契稅一案，請先洽商當地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確定移轉契約是否有效，再依有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73年4月13日(73)財二字第10129號函轉財政部73.4.10(73)臺財稅第52461號函副本辦理。

因繼承取得不動產，登記為公同共有再行分割，應課契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4.30北市稽財丙字第47248號

主旨：因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各繼承人所取得之不動產價值，不論與應繼分是否相等，依契稅條例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免徵契稅。惟該項繼承之不動產，倘係先登記為公同共有，嗣後再行分割，已非因繼承而取得，仍應依法核課契稅，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73年4月24日(73)財二字第11086號函轉財政部73年4月18日

(73)臺財稅第52694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73)臺財稅第52694號函略以「一、依據本部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第101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二、本部(59)臺稅第24762號、(63)臺財稅第32786號、(64)臺財稅第36107號暨臺灣省財政廳(59)財稅三字第20332號、(61)財稅三字第62414號等五件函令規定，應不再適用。」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地，辦理退稅加計利息疑義

財政部 函

73.4.2(73)臺財稅第52257號

主旨：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27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地，在免徵範圍及申請程序未奉核定前繳納者，於依本部(72)台財稅第37345號函規定辦理退稅時，不得加計利息退還。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73年3月17日財稅二字第04588號函。
-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規定得加計利息退還之案件係指依行政救濟程序規定應予退還之稅額而言。

函轉文號：本處73年4月13日北市稽財乙字第44719號函

贈與贈與之不動產，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經法院調解成立撤銷贈與，不得退還其已繳納之贈與稅款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4.3(73)臺財稅第52309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72年12月23日(72)財稅一字第19256號函。
- 二、查贈與人將不動產贈與他人後，依本部(68)臺財稅第38112號函規定，須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撤銷贈與，其已繳納之贈與稅，始准退回。本案陳○○君於70年10月15日將土地及房屋贈與陳○○，既已繳清應納贈與稅款，並辦妥產權移轉登記，於事隔兩年後，雖經法院調解成立撤銷贈與，並辦妥塗銷產權移轉登記，亦未便適用本部上函規定，退還其已繳納贈與稅款。

欠稅已逾7年部分應否繼續徵收，以及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如何計算

財政部 函

73.4.5(73)臺財稅第52335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72)財稅四字第181234號函。
- 二、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執行法院就欠稅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發移轉命令者，自該移轉命令送達債務人（即欠稅人）及第三人時，其执行程序即告終結，該欠繳稅捐如自確定之日起已逾7年，且在徵收期間屆滿前未另案移送法院

強制執行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不再徵收。惟執行法院就欠稅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如係發收取命令者，稽徵機關於收取命令送達債務人及第三人後，僅有逕向第三人收取債務人之金錢債權之權利，在尚未實際領受該債權之金額，視為已經受償之前，執行程度仍未終結，本案納稅人陳○○62年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及滯納金，全計為6,722,983元，尚欠繳5,783人陳○○等54人收取，經部分清償後，尚餘其中第三人林○○等10人未受清償之1,211,112元部分，其執行程序是否已告終結而不再徵收，應先查明法院所發之該執行命令究係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後，再依上述規定辦理。至欠繳地價稅自「確定」之日起已逾7年且在徵收期間屆滿前，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不再徵收。

三、又本案土地如經主管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4條規定，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人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若使用人所使用之土地面積，因法定空地比例無法核計致應分攤之代繳稅額亦無從計算者，准照 貴廳所擬按建物面積比例，計算其應負責代繳之稅額。

函轉文號：本處73年4月19日北市稽財乙字第44887號函

依工程受益費條例第15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因無法執行而拖欠已久之工程受益費欠繳案件，應如何註銷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4.30北市稽管甲字第46054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73年4月16日(73)財二字第10045號辦理。
- 二、內政部於73年3月17日邀集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建議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修正草案中。列類似稅捐稽徵法第23條有關規定之條文，由內政部於行政院審查該修正草案時提出。」
- 三、在工程受益費條例尚未修正訂定徵收年限前，對於歷年積欠之工程受益費希儘速加強清理催繳。

凡以被繼承人名義公共徵收之工程受益費，無論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或死亡後開徵，其尚未繳納部分，准以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

73.5.9(73)臺財稅第53317號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72年9月10日(72)財稅一字第16163號函轉臺南市稅捐處研究發展報告暨臺北市國稅局73年2月18日(73)財北國稅審貳字第109491號函、高雄市國稅局73年2月18日(73)財高國稅審字第06335號函辦理。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其使用執照用途記載為「店舖」者，應按非住

家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 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3.5.9(73)臺財稅第53358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73）財稅三字第03822號函，依據財政廳(73)財稅三字第03288號函辦理。
- 二、依照 貴省（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所稱「非住家用稅率」，依照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分為營業用與非營業用兩種稅率。空置房屋其使用執照用途記載為「店舖」者，依上開規定，應按非住家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中華民國73年4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 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73.5.15(73)北市主四字第05374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73年4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3年		290.2		民國56年		292.5		民國59年		277.2	
一	月=100	286.8		一	月=100	295.9		一	月=100	279.7	
二	月=100	283.0		二	月=100	291.1		二	月=100	279.4	
三	月=100	283.2		三	月=100	292.1		三	月=100	277.9	
四	月=100	290.7		四	月=100	293.5		四	月=100	275.3	
五	月=100	291.0		五	月=100	294.8		五	月=100	276.2	
六	月=100	294.0		六	月=100	296.1		六	月=100	277.9	
七	月=100	295.1		七	月=100	293.3		七	月=100	277.9	
八	月=100	294.5		八	月=100	296.1		八	月=100	275.8	
九	月=100	288.1		九	月=100	291.0		九	月=100	275.9	
十	月=100	286.8		十	月=100	289.0		十	月=100	276.7	
十一	月=100	292.5		十一	月=100	290.0		十一	月=100	276.0	
十二	月=100	297.7		十二	月=100	288.0		十二	月=100	278.3	
民國54年		304.3		民國57年		284.1		民國60年		277.2	
一	月=100	297.9		一	月=100	289.3		一	月=100	277.4	
二	月=100	304.6		二	月=100	288.5		二	月=100	277.6	
三	月=100	302.5		三	月=100	288.9		三	月=100	278.2	
四	月=100	304.5		四	月=100	285.8		四	月=100	280.9	
五	月=100	309.6		五	月=100	285.4		五	月=100	279.0	
六	月=100	308.7		六	月=100	285.6		六	月=100	280.6	
七	月=100	306.2		七	月=100	282.6		七	月=100	280.9	
八	月=100	305.9		八	月=100	280.2		八	月=100	278.4	
九	月=100	306.7		九	月=100	279.6		九	月=100	277.5	
十	月=100	302.6		十	月=100	278.8		十	月=100	274.4	
十一	月=100	300.6		十一	月=100	281.5		十一	月=100	272.5	
十二	月=100	302.6		十二	月=100	283.7		十二	月=100	271.8	
民國55年		299.9		民國58年		284.8		民國61年		265.4	
一	月=100	303.8		一	月=100	282.8		一	月=100	269.4	
二	月=100	305.3		二	月=100	285.3		二	月=100	267.8	
三	月=100	307.9		三	月=100	286.5		三	月=100	268.5	
四	月=100	304.2		四	月=100	289.8		四	月=100	268.2	
五	月=100	308.3		五	月=100	290.8		五	月=100	268.0	
六	月=100	304.8		六	月=100	289.9		六	月=100	268.1	
七	月=100	301.5		七	月=100	290.4		七	月=100	268.7	
八	月=100	300.2		八	月=100	287.3		八	月=100	265.1	
九	月=100	288.2		九	月=100	286.4		九	月=100	264.1	
十	月=100	288.6		十	月=100	274.9		十	月=100	263.2	
十一	月=100	292.2		十一	月=100	275.1		十一	月=100	260.4	
十二	月=100	296.0		十二	月=100	279.3		十二	月=100	253.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2年		216.0		民國65年		157.5		民國68年		130.0	
一 月=100		243.6		一 月=100		159.2		一 月=100		141.0	
二 月=100		237.4		二 月=100		158.7		二 月=100		139.7	
三 月=100		235.1		三 月=100		158.2		三 月=100		136.9	
四 月=100		235.5		四 月=100		157.6		四 月=100		133.4	
五 月=100		233.5		五 月=100		157.8		五 月=100		131.9	
六 月=100		228.9		六 月=100		157.8		六 月=100		130.9	
七 月=100		222.0		七 月=100		157.1		七 月=100		127.1	
八 月=100		212.4		八 月=100		156.4		八 月=100		125.9	
九 月=100		203.1		九 月=100		156.6		九 月=100		125.6	
十 月=100		194.7		十 月=100		157.3		十 月=100		125.1	
十一月=100		189.3		十一月=100		157.2		十一月=100		125.0	
十二月=100		180.9		十二月=100		156.1		十二月=100		121.5	
民國63年		153.6		民國66年		153.3		民國69年		107.0	
一 月=100		160.2		一 月=100		154.7		一 月=100		113.6	
二 月=100		141.9		二 月=100		154.0		二 月=100		112.1	
三 月=100		144.4		三 月=100		153.7		三 月=100		111.4	
四 月=100		148.9		四 月=100		153.3		四 月=100		110.6	
五 月=100		151.6		五 月=100		153.3		五 月=100		107.9	
六 月=100		153.3		六 月=100		152.4		六 月=100		106.4	
七 月=100		154.7		七 月=100		152.4		七 月=100		106.0	
八 月=100		154.9		八 月=100		151.5		八 月=100		105.4	
九 月=100		156.3		九 月=100		152.6		九 月=100		104.8	
十 月=100		158.5		十 月=100		153.1		十 月=100		102.9	
十一月=100		161.0		十一月=100		154.4		十一月=100		102.6	
十二月=100		161.1		十二月=100		153.9		十二月=100		101.9	
民國64年		161.8		民國67年		148.0		民國70年		99.4	
一 月=100		161.7		一 月=100		152.4		一 月=100		100.6	
二 月=100		162.9		二 月=100		151.8		二 月=100		99.9	
三 月=100		163.3		三 月=100		151.7		三 月=100		99.2	
四 月=100		163.0		四 月=100		150.2		四 月=100		99.0	
五 月=100		162.8		五 月=100		148.8		五 月=100		99.3	
六 月=100		161.3		六 月=100		148.6		六 月=100		99.5	
七 月=100		161.9		七 月=100		148.6		七 月=100		99.8	
八 月=100		161.2		八 月=100		147.9		八 月=100		99.0	
九 月=100		161.4		九 月=100		146.8		九 月=100		98.8	
十 月=100		160.2		十 月=100		145.6		十 月=100		99.1	
十一月=100		160.6		十一月=100		142.9		十一月=100		99.4	
十二月=100		162.1		十二月=100		142.0		十二月=100		99.3	

基	期	指 數
民國71年		99.6
一	月=100	99.7
二	月=100	99.7
三	月=100	99.6
四	月=100	99.4
五	月=100	99.0
六	月=100	99.3
七	月=100	99.7
八	月=100	99.3
九	月=100	99.6
十	月=100	100.0
十一	月=100	99.7
十二	月=100	100.1
民國72年		100.8
一	月=100	100.6
二	月=100	100.6
三	月=100	101.2
四	月=100	101.0
五	月=100	101.1
六	月=100	100.9
七	月=100	100.9
八	月=100	100.7
九	月=100	100.6
十	月=100	100.7
十一	月=100	100.1
十二	月=100	100.6
民國73年		
一	月=100	100.5
二	月=100	100.4
三	月=100	100.0
四	月=100	100.0

依獎勵投資條例徵收工業用地時，其協議補償之市價應與公告現值儘量調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二、三、四科 73.6.13北市地四字第23726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73年6月8日臺內地字第233383號函辦理。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6.8(73)臺內地字第233383號
主旨：依獎勵投資條例徵收工業用地時，其協議補償之市價應與公告現值儘量調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73年5月25日臺(73)財8402號函辦理。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每年公告土地現值時，應切實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暨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使公告現值接近市價，並於依獎勵投資條例徵收工業用地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補償地價時，注意其協議補償市價與公告現值之平衡，以杜紛擾。

附件2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3.5.22臺(73)財8402號
主旨：函送本院高政務委員○○審查「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遷建配租耕基地土地放領作業要點」草案附帶建議，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審查會附帶建議：
 - (一) 依獎勵投資條例徵收工業區內私有土地，其協議補償之市價，每與該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有顯著差距，易滋紛擾，宜請各有關機關，對於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查評定及補償市價之協議，僅量求其調和。
 - (二) 本案配租耕地有部分受當地工廠排放重金屬毒氣嚴重污染，所產作物不能食用，甚至食用飲水亦發生問題，居民切望集體遷移；另據報鄰近之蘆竹鄉亦有相同情形，宜請本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會同桃園縣政府及有關機關，迅予調查，其能立即採取行動予以防制者，應即依法辦理，並另擬具具體方案以資善後。
- 二、已分行有關機關。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設局 73.6.19北市地四字第23727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73年6月8日(73)臺內地字第232178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73年6月8日(73)臺內地字第232178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報技術室（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經濟部 73.6.8(73)臺內地字第232178號
主旨：鳳山市農會擬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規定申請徵收土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73年4月13日經(73)農13204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 貴部及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土地徵收是國家基於公權力強制取得私有土地的行為，該項公權力之行使，自應嚴謹適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5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要之私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洽購或依法申請徵收……』同法第13條第1項第1、2、3、5、6各款所列之經營主體既非代表國家之政府機關，亦非屬國營事業，自難謂合於土地法第208條及第209條之規定而逕行申請徵收土地；故農產品批發市場需用之私有土地，於洽購不成，而需徵收時，自應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需用土地人依法申請徵收，其徵收取得之土地，應限於供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用，該批發市場之設立及業務項目並應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2條之規定。」
- 三、副本抄送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法規會、參事室、地政司。

內政部函送「徵收土地辦理補償價款提存作業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6.3.18府法三字第26394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73年5月26日(73)臺內地字第229208號函辦理。
- 二、抄附「徵收土地辦理補償價款提存作業注意事項」乙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5.26(73)臺內地字第229208號

主旨：檢送「徵收土地辦理補償價款提存作業注意事項」一份，請 查照轉行辦理。

說明：為改進地政機關因土地徵收辦理補償地價及有關補償費提存之作業，本部先後邀集司法院第一廳、審計部、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及 貴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研議訂定「徵收土地辦法補償價款提存作業注意事項」一種。

附件2

徵收土地辦理補償價款提存作業注意事項

一、提存之原因

依照土地法第237條規定，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另民法第326條規定，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其立法精神與上開土地法規定相同。

二、提存之效力

提存具有清償之效力，債之關係因之而消滅，故市縣地政機關應交付之徵收補償地價及有關補償費，已依土地法第237條規定，提存於法院，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依照土地法第235條規定，對其被徵收土地之權利義務，隨

之終止，嗣後縱因時間之經歷，僅發生債權人對於提存物之權利是否因不行使而消滅之問題（依民法第330條規定，債權人對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於土地徵收程序之完成，並無影響（參考行政院臺(39)法字第7124號代電）。因此被徵收土地應受補償之地價，經依法辦理提存完竣後，其土地所有權即歸需用土地人取得，市縣地政機關應於提存後個月內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塗銷或變更登記，原權利人未繳回之土地權利書狀，應予公告作廢。

三、提存之機關

依提存法第4條第5項規定，政府機關應發徵收土地之補償費或遷移費及照價收買土地之地價或補償費，其提存由該機關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四、提存之期限

土地法及有關法律對於提存之期限，未為規定，行政院曾以臺(53)內4534號令核釋，略以土地法第237條所謂「得將款額提存之待領」之規定，可由市縣地政機關視實際情形自由裁量。嗣為免徵收補償款額欠摺，影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權利義務之終止，行政院復以59年12月1日臺(59)內10907號令規定，關於徵收土地之補償費遇有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等情事，應於徵收公告期滿後16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提存待領。惟此項提存期間之規定，祇屬訓示性質，並非法定不變期間，市縣地政機關實際提存日期如有超越是項期限，僅屬行政責任問題，對其土地徵收核准案之效力，並無影響（行政法院68年判字第480號判決參照）。

五、提存之作業序

（一）繕造提存清冊

發放徵收補償費期限屆滿後，應受補償人仍未具領者，應即分別繕造提存清冊五份，詳細載明土地標示、總補償金額、代扣稅額、提存金額（即扣除稅款後實發補償金額）、權利人姓名、住所、他項權利及預告登記等，每一清冊作一總計，並由各級人員於冊末核章，準備辦理提存。

（二）繕寫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

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應依據提存清冊所載資料，各繕寫二份，其用紙應向法院提存所購買備用（範式附後），同一業主有數筆土地同時被徵收時，應予歸戶辦理提存，以資簡政便民。如一提存案內，提存物受取人有數人時，其提存通知書，應如寫若干份，（如四人時，應寫五份，三人時應寫四份，餘類推）。依照提存法第9條規定，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1. 提存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2. 提存金額，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3. 提存之原因。
4. 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條件。

徵收補償費之提存，屬於清償提存之性質，參照上開法條規定，其提存書內應載明之事項大致為左列各端：

- 1.提存物受取人姓名或名稱（即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人姓名）、住所（即提存物受取人住所，如係法人時，應兼載其事務所之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住所），如住所不詳，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以備將來辦理公示送達。
- 2.提存原因及事實：應填寫土地標示，事業名稱，核准徵收及公告徵收文號，地價補償總價，扣除各項稅款、法院扣押解繳額等事實及提存原因。
- 3.提存物之名稱、種類、數量：應填寫提存物受取人應受補償價款之實發數。
- 4.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條件：載明收回土地權利書狀存案，如原設定有他項權利，預告登記或其他條件時應由提存物受領人提具其已給付，或免除其給付之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 5.提存人姓名或名稱：應載明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全銜）代理人○○○、住所應列載市縣地政機關辦公室所在地。

（三）簽報辦理提存

清冊及提存書繕妥後，應即檢同提存清冊及提存書答報辦理提存，俟奉准後，即將提存書連同原簽，送文書單位核蓋市縣地政機關印信及首長官章，以便洽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手續。其提存清冊除一份隨原簽存檔外，其餘四份分送需用土地人、付款銀行、稅捐稽徵機關各一份，另一份留存市縣地政機關主辦單位備考。

（四）繳付提存價款

- 1.市縣地政機關於提存清冊及提存書繕妥後（或需用土地人接獲提存清冊後），應即就其應代扣稅款及扣除稅款後之補償價款實發數，分別開具支票。
- 2.代扣之稅款送經稅捐單位收納並出具納稅證明後，納稅證明送還需用土地人辦理報銷，納稅收據則逕送納稅義務人收存。
- 3.扣除稅款後之補償價款實發數送交地政機關主辦單位，連同提存國庫存款收款書六聯，經法院提存所收件，填妥提存字號後，繳入代理國庫銀行公庫部或法院提存所代收處，取得兩聯，一聯黏貼於提存書上送交法院辦理提存，另一聯取回俟提存完竣後連同提存書影本送需用土地人辦理報銷（如搭發土地債卷，辦理提存時應取回國庫保管品收受證明書）。
- 4.如補償價款已撥交銀行補償地價專戶，且該銀行已奉准代理國庫設有提存專戶時，則由該銀行依提存清冊分別辦理繳稅及將補償價款實發數轉賬至代理國庫提存專戶，並開具提存國庫存款收款書後，仍依上述程序由稅捐單位出具納稅證明及由地政機關洽辦提存後，分別辦理報銷。

（五）繳納提存規費及郵資

依照提存法第22條規定，清償提存費，每件徵收20元（指銀行，相當於新臺幣60元），其提存款額或價額未滿500元（亦指銀行）者免徵。因此凡提存金額達新臺幣1500元以上者，每件均須繳納提存規費新臺幣60元正。另每一提存物受取人，須另繳納掛號郵資。

（六）送繳提存書件完成提存

前開作業程序完成後，應即將黏貼提存款收款書之提存書連同規費收據，掛號郵票等繳送該地政機關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提存所收件並取回收件收據，再

於3日內向法院提存所取回提存書，完成提存之程序。遇有因住所不詳，提存書無法送達提存物受取人必需辦公示送達之案件，應依照法院提供之公示送達文件，刊登報紙，並負擔登報公示送達之費用。

(七) 提存書之保管處理

完成前述提存之法定程序後，市縣地政機關應將取回之提存書影印三份，一份經簽署「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後，隨同取回之提存國庫存款收款書併送需用土地人送審核銷（以上係依據內政部會商審計部之結論辦理），一份依序裝訂成冊交專人保管，一份函送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八) 提存書之更改

提存完竣後，遇有提存物受取人死亡、住所變更、附帶條件變動、提存金額分配等必須更改提存書原載內容或增刪附帶附件之情事，均應由市縣地政機關函洽法院提存所辦理，並將副本抄送提存物受取人，俾其特往法院提存所洽領提存物。

(九) 提存物之取回

依照提存法第15條規定，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惟應自提存之翌日起10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1. 提存出於錯誤者。
2. 提存之原因已消滅者。
3. 受取人同意返還者。

因此，徵收補償費提存後，如發現有提存錯誤或因撤銷徵收而提存原因消滅者，均應由市縣地政機關函洽提存所變更提存物受取人為需用土地人，由其派員取回；或地政機關出具委任狀委由承辦人洽法院提存所取回提存物後，依規定辦理繳庫。

提 存 書		年度存字		第 號	
提存物受取人 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 事務所		其取不 知事人 由者受		
提存原因及事實	(詳如附件)				
提存物之名稱種 券類數量(有價證 券應記載號碼)	補償地價 補償費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正				
對待給付之標的 及其他受取提存 物所附之條件	請收回本案所在地所有權狀存案並請核發提存物				
證 明 文 件					
提存所名稱	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請提 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 或 名 稱	臺 縣市政府(地政處) 法定代理人 (簽章或 蓋章)		住 所		
提存物保管機構 名稱及地址	保管機構 收受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管機 構收受 證明		
提存所處理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 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					

以上各欄由提存人填寫

提存須知

- 一、聲請提存須購「提存書」一式二份(二張)，依式逐項填明(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並簽名或蓋章。(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須與國民身份證相符)。
- 二、清償提存，須附具提存通知書一式貳份(二張)，提存物受取人每增一人，應增一份(一張)，並添附書就提存人及提存物受取人姓名、住址及貼足雙掛號郵票之信封各一個。
- 三、擔保提存，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一份，並添附書就提存人姓名、住址及貼足雙掛號郵票之信封一個。
- 四、前述各項辦妥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一式六份，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繳納提存費銀元20元(新臺幣60元)。但清償提存之金額或價額未滿500元或為擔保提存者，免繳。
- 五、提存現金者，應由提存人填填具國庫存款一式六聯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

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 六、提存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申請書一份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4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 七、提存普通物品者，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如係清償提存，同時繳納提存費，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
- 八、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受提存書，不另給收據。
- 九、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取據存執。
- 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5日內，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
- 十一、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

						鄉鎮區	縣	市 縣 政府辦理 徵收土地補償費提存清冊
						段		
						段	小	
						號	地	
						目	地	
						頃	公	
						數	坪	
						單價	補償	
						地價		
						分	持	
						地價	持分	
						增值稅地價稅提存法院		
						人姓名	土地所有	
						住		
						址		
						備考		

注意：(一) 本通知與提存書正面各欄相同，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

(二) 請求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

提 存 通 知 書		年度存字第		號
提存物受取人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事務所	提存原因及事實	提存物之名稱種類數量(有價證券應記載號碼)	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條件
證明文件	地方法院提存所	提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所或事務所	取人者不知受其事由	

提存原因及事實：

查本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地目計

公頃，係

工程用地，曾報奉
行政院
臺灣省政府

字

號函核准徵收，本處並以

字

號公告徵收在案，其補償地價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除扣繳土地增值稅

元，欠稅

元外，其補償地價
受領遲延
因應受補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爰依土地法第二三七條及民法第三二六條規定，送
所在地不明

請提存

內政部會商「徵收土地補償價款辦理提存時，其提存書之處理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民政局等

73.5.29北市地四字第20852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73.5.18臺內地字第229592函辦理。
- 二、茲檢送內政部73年5月18日(73)臺內地字第229592號函暨附件影印本乙份，請查照並轉行所屬機關知照。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3.5.18(73)臺內地字第229592號

主旨：檢送「徵收土地補償價款辦理提存時，其提存書之處理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為改進地政機關因土地徵收辦理補償地價及有關補償費提存之作業，本部擬訂定「徵收土地辦理補償價款提存作業注意事項」一種，並納入本部編定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其中有關提存書之保管處理乙節，因案關審計核銷問題，經邀集行政院書處（未派員）、審計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附件。

附件2

徵收土地補償價款辦理提存時，其提存書之處理疑義會議紀錄

時間：73年5月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部302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張司長李科長○○代。

紀錄：蔣○○

會議結論：

- 一、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徵收補償價款提存後，如遇提存錯誤或事後撤銷徵收等提存原因消滅時，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應提具原提存書，聲請取回提存物。又如徵收效力發生疑義時，原提存書則為必需查證之原始資料，基於以上事實之需要，提存書原本應留供地政機關存檔。
- 二、為配合審計作業之需要，地政機關應將前項提存書影本一份，連同存款收款書（提存為土地債券時，則為國庫保管品收受證明書）送原聲請徵收機關（即需用土地人）送審核銷經費之用。上開提存書影本，並應簽署「本影本與原本相符」字樣。
- 三、本案作業方式，由內政部函省市府機關照辦，並納入徵收作業手冊內。

關於如何就法令規定及行政配方面，加強工業用地之使用管理，以防止違法使用案

臺灣省政府函 建設廳、地政處、住都局各縣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73年5月14日經(73)工17183號函辦理。
- 二、行政配合方面：除已由本府於72年12月23日以(72)府建四字第158090號函訂頒「為防止已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擅自變更使用各縣市主管地政及建築管理單位應加強聯繫辦法」（刊登省府公報72年冬字第72期）外，尚需由各有關機關，

自73年6月10日起加強配合者如次：

- (1)最小設廠面積之限制：凡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有案之土地設廠者，其廠地最小面積不得少於700平方公尺，廠房基地面積不得少於200平方公尺，並應確實依照經濟部工業局67年7月11日工(67)五字第55009號函(本府建設廳67年7月24日(67)建一字第206268號函各縣市政府)規定不得設置騎樓。
- (2)廠地移轉之限制：依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138條規定興辦工業人購置之私有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檢具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許可證明文件及土地登記規則所規定之各項文件，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之，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於受理工業用地之移轉案件時應，確實依上述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即：需由申請人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廠許可證明文件，始得申辦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手續。
- (3)土地使用編定之配合：臺灣地區目前尚有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九縣市尚未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如能早日編公告，對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取得之工業用地得以雙重管制。
- (4)加強地方單位之聯繫：各縣市政府工商單位除應將歷年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資料列冊函送當地鄉鎮(市)公所，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以防止違規使用外，並應於接到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毗連)副本時，即予影印分函地政(含地政事務所)建管等單位及鄉鎮市公所，俾利管理，以免遺漏。

臺灣省國省有「田」地目出租土地，應繳稻穀地租，得從承租農戶意願折徵代金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3.6.18(73)府地三字第149215號

說明：查出租公有「田」地目土地稻穀地租得從承租農戶意願折徵代金或繳納稻穀實查一案，前經本府72年9月30日(72)府地三字第155436函請查照辦理在案，嗣據宜蘭、臺北、屏東縣政府等反應，對於農戶意願之徵詢，稻穀地租折徵代金之標準，以及應徵田賦實物改徵代金等作業，希能謀求一致，爰經本府地政處於召開72年度公有耕地地租徵收業務檢討會提經討論結果，茲予補充規定如次：

- 一、稻穀地租改徵代金，應於當期公地地租開徵前1個月內全面徵詢承租農戶意願，就改徵代金或仍繳稻穀實物，擇一決定，據以戶為爾後開發租單之依據。
- 二、實物稻穀地租折徵代金之計算，既與公有土地地租稻穀收購價格在時間上不能配合，則一律依照本省公有土地地租繳納辦法第4條規定：「按繳納當年期地租開始繳納前20天至11天之全縣市各主要生產品市場平均躉售價格計算抄繳代金」辦理。
- 三、公有「田」地目出租土地，應徵田賦實物及隨賦徵購稻穀，應照臺灣省務局73年1月16日(73)稅二字第187號函規定改徵代金，免徵隨賦徵購稻穀。

檢發「臺灣省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作業實施要點」及其書表格式暨填表說明

說明：依據內政部73年5月22日(73)臺內地字第225652號函辦理。

附件

臺灣省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作業實施要點

內政部73.5.22(73)臺內地字第225652號函核準備查

- 一、本要點依「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辦法」第8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地目等則調整，係指已登記並依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徵收田賦之土地為實施範圍，已依法課徵地價稅之土地，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縣（市）政府辦理地目等則調整工作之勘查人員，除「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各辦理單位所派人員外並應由左列人員參加會勘：
 - （一）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地政人員及農業課、建設課有關人員各一人。
 - （二）當地村里長。前項工作人員在會勘工作開始前得予以短期講習。
- 四、縣（市）政府在辦理地目等則調整期間，本府主辦及會辦單位應派員督導、抽查、複勘。
- 五、縣（市）政府在辦理地目等則調整前，應先搜集自上次調整以後之左列有關資料：
 - （一）提防之興建、改良、復舊、損壞或廢除，及其影響所及地區之資料。由建設（工務）單位負責提供。
 - （二）灌溉或排水等水利工程設施之興建、改良、復舊、損壞或廢除，及其影響所及地區之資料。由水利單位負責提供。
 - （三）道路之興建、改良、復舊、損壞或廢除，及其影響所及地區之資料。由建設（工務）單位負責提供。
 - （四）水土保持設施之興建、改良、復舊、損壞或廢，予其影所響及地區之資料。由農林單位負責提供。
 - （五）土壤改良或遭受污染及其影響所及地區之資料。由農業或衛生單位負責提供。
 - （六）造林或濫伐林木情形，及其影響所及地區之資料。由林務單位負責提供。
 - （七）因國防工事或工礦業或其他足以影響鄰地農林漁牧使用之情形，及其影響所及地區之資料。由建設單位負責提供。
 - （八）各地區土地生產量增減情形之資料。由農種單位負責提供。
 - （九）因自然環境變遷或人為改良之地區，民眾申請地目等則異動之資料。由地政單位負責提供。
 - （十）其他有關地目等則變更之資料。視其事由各該主管單位提供。前項各款資料應說明變更原因，影響所及地區範圍及其受益或受害之程度等情形，由主辦單位分析整理，填製變更資料調查表（附表一），並選用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藍晒圖分別着色表示之。
- 六、地目等則調整實地勘查前，應將地籍藍晒圖與地籍正圖核對訂正，依土地登記簿在各號土地地目右上角加註原訂等則，另用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藍晒圖將各地目之同等則地區以色線繪明並在二萬五千分之一鄉鎮市（區）地籍一覽圖上將原有等則分布情形着色表示，以供實地勘查之用。
- 七、調整地目等則，應依左列規定選定各種地目之標準地區：

- (一) 在變更地區附近為原則。
- (二) 水利、土壤、交通、地勢、水土保持、防風防砂等客觀因素均無變動者。
- (三) 最近3年並無重大災害發生者。
- (四) 生產量穩定者。

前項標準地區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就各種地目原有各等則面積較多而具有代表性之地區選定之。

八、標準地區選定後，應在查勘用圖上着色劃定其範圍，並將其地號逐筆抄錄於標準地區勘查紀錄表（附表二），俟會勘決定標準地區之範圍及其地目等則後，由會勘人員分別簽章。

九、地目等則變更地區之位置及範圍，均應依據搜集之資料，攜帶查勘用圖實地會勘查定，如會勘時發現實地情形與資料不符或缺者，應即根據實地情形予以更正或補充。

十、地目等則變更地區之位置及範圍勘定後，應就勘定變更地區範圍中查明土地變更實況及其有無特殊情形，凡地目相同變更情形近似者，應劃為同一等則範圍，如變更情形不同者，應分別情形劃定其等則範圍。

前項變更地區範圍劃定後，應即在查勘用圖上着色表示，並將變更土地地號逐筆摘錄於地目等則調整地區勘查紀錄表（附表3）由會勘人員分別簽章。

十一、地目等則變更地區範圍劃定後，以段為單位，按其優劣等位之順序，比準判近已選定之同地目標地區之等則，參照其生產收益（附表4、5）之差異程度，擬訂其調整之等則。

十二、地目變更除應依照「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外，一筆土地中，合法變更使用部分占全筆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應全部變更其地目，但其餘三分之一面積在0.05公頃以上者，除依法不得分割者外，應視實地使用情形辦理分割（附表6、7）。已建有永久性合法建築物之土地，除農舍及其附屬設施之基地依法不得變更為「建」地目外，其他建築物應就其實際建築使用面積及其四週附屬用地一併變更為「建」地目。

十三、凡已依法變更為公用之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應一律變更其地目，其在一筆土地內部分變更者，並應就其實際變更部分辦理分割（附表6、7）。

十四、編定為保安林使用地區之土地，非經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為「林」地目以外之地目。

十五、同一筆土地內地目相同，其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而因土壤、地勢、水利等因素及生產收益情形確有顯著差異，實地並有顯著界線劃分為二種等則者，除依法不得分割者外，應予分割（附表六、七）後分別擬訂其等則。

十六、調整等則在相鄰地區之間，相鄰鄉、鎮、市（區）之間，及相鄰縣市之間，其鄰接土地等則之擬訂，應互相比較，力求均衡，如有差異，主辦單位應審查其原因，重行查定校正之。

十七、地目等則變更地區內之土地經會勘擬訂調整完畢後，應將擬定之調整情形逐筆填入地目等則調整表。（附表八）

十八、因土地分合使用或地形界址變遷，致一筆土地內分為二個不同地目或等則者，除依法不得分割者外，應於地目等則會勘擬定調整完畢後，隨即辦理分割。附表六、

七。

- 十九、主辦單位應將會勘擬訂調整地目等則各筆土地原有筆數、面積及調整後筆數、面積，分別統計填入地目等則調整表之合計欄內。
- 二十、地目等則調整經會勘完竣，縣（市）政府應將會勘及擬訂調整之結果，詳予審查後連同有關資料一併交由縣（市）地目等則調整評議委員會評議，並於評定後作成紀錄，簽報縣（市）長核定。前項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勘查人員應列席說明，本府抽查複勘人員並得列席指導。
- 二十一、地目等則調整經市長核定後，縣（市）政府應即報由本府派員抽查複勘。
- 二十二、地目等則調整評定之結果經本府抽查複勘完畢後，縣（市）政府應即據以編造地目等則調整清冊（附表九），於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以閱覽方式公告30天，並按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前項通知須送達或掛號郵寄土地所有權人簽收，如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收受時，應經當地村里長證明以留置送達方式送達之。如土地所有權人行方不明時應公示送達之。
- 二十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別通知調整之等則認與實情不合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申請複查，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為確定，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申請複查時，應比照申請地目變更繳納勘查費，如複查結果確有不符者，其所繳勘查費應如數退還。
- 二十四、地政事務所於接到異議申請書後，應迅即報請縣市政府交由「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主辦及會辦單位派員會同實地複查，必要時得再交評議會複議後，將複查或複議結果簽報請縣（市）長核定後通知申請人，其經核定變更者應即訂正地目等則調整清冊（附表9）。
- 二十五、縣（市）政府地目等則調整工作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完畢後，應即分別鄉鎮市（區）造具地目等則調整清冊（附表9）及調整土地筆數、面積、賦額增減統計表（附表10、11）及總統計表（附表12）各5份，一份存地政事務所，一份存縣（市）政府，三份報本府核備後分送地政、糧食、稅務機關。
- 二十六、地目等則調整結果核定後，縣（市）政府應即通知調整地目等則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限期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加註書狀或通知公地承領人訂正公地放領、承領證書，逾期不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由縣市政府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逕為登記並改正有關簿冊，如係出租土地，並應通知承租人。
- 二十七、本要點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及其填寫說明，由本府地政處定之。

[illegible]

※

頁第

地政科長

主辨股長

主辦人員

(用紙標準: 385×272MM) (50P模造紙)

[illegible]

會勘人員

(用紙標準: 385×272MM) (80P模造紙)

第四表

縣市

鄉鎮市區地目等則調整生產收益調查表

標準地區 (變更地區等則範圍) 編號															段號	
住 所										土 地					示	
農戶姓名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戶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 (公頃)	積
年別	期別	產品名稱	實產量 (公斤)	單價 (元)	折合金額 (元)	小計	種子	肥料	水費	雇工工資	農業	自作收益 (元)	生產實物 (公斤)	折合金額 (元)	經營費用 (元)	自作收益 (元)
前三年	一期															
	二期															
前二年	一期															
	二期															
前一年	一期															
	二期															
每公頃		年平均實物生產量	公斤折合金額	元	經營費用	元	自作收益	元	自作收益	元						
備註																

會勘人員

(用紙標準：385 × 272MM) (80 P 模造紙)

共

頁 ×

頁

(面積：公頃 賦額：元)

地目	調整前		調整後地目等則						增減情形	
	地目等則	原	有	總計	地目等則	地目等則	地目等則	地目等則	地目等則	增減
總計		筆數								
		面積								
		賦額								
		筆數								
		面積								
		賦額								
		筆數								
		面積								
		賦額								

縣市長

地政科長

主辦股長

主辦人員

年 月 日

(用紙標準：385×272mm) (打字紙)

(面積：公頃 賦額：元)

調 整 前			調 整 後					增 減 情 形		
地 目	等 則	原 有	總 計	等 則	等 則	等 則	等 則	等 則	增	減
總 計		筆 數								
		面 積								
		賦 額								
		筆 數								
		面 積								
		賦 額								
		筆 數								
		面 積								
		賦 額								

共

頁第

頁

縣市長

地政科長

主辦股長

主辦人員

年 月 日

(用紙標準：385×272mm) (打字紙)

第十二表

縣市

鄉鎮市區地目等則調整土地筆數面積賦額增減總統計表

(面積：公頃 賦額：元)

調整前			調整後地目等則							增減情形	
等則	地目	原	有	總計	地目等則	地目等則	地目等則	地目等則	地目等則	地目等則	增減
總計		筆數									
		面積									
		賦額									
		筆數									
		面積									
		賦額									
		筆數									
		面積									
		賦額									

縣市長

地政科長

主辦股長

主辦人員

年 月 日

(用紙標準：385 × 272mm) (打字紙)

第五表 縣市 鄉鎮市區地目等則調整生產收益調查統計表

						標準地區 (變更地區等則範圍)編號		段 號
段	小	段	地	號	每公頃生產量	每公斤生產物折價 (元)	每公頃經營費用 (元)	每公頃自作收益 (元)
平 均								
備								
註								

會勘人員 (用紙標準：272×192MM) (50 P 模造紙)

第六表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目 等 則 調 整 應 辦 分 割 測 量 土 地 概 況 表

原 土 地				標 示		分 割 測 量				結 果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公頃)	積 (公頃)	積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公頃)	積	積
應辦分割測量原因											
應辦分割測量土地略圖						分割測量結果略圖				N ↑	

調查人員

測量人員

(用紙標準：272×192MM) (50 P 模造紙)

變更資料調查表（第一表）填製說明

- 一、本表係依據臺灣省地目等則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第五條規定填製。
- 二、本表以每一變更地區範圍之同一變更原因（例如堤防道路灌溉之水圳或抽水機等之相同原因）填寫一張，如第一張不夠填寫時再接寫附頁。
- 三、「資料來源」：填寫某某機關供給，如係實地勘查時發現補充者填「實勘發現」。
- 四、「變更原因」：填某些事項影響地目等則之提高或降低原因。
- 五、「變更時間」：填變更事實發生之時間。
- 六、「受益受害情形」：填該區域土地受益或受害程度。
- 七、「工程改良項目」：填「興建○○堤防」或「水土保持改良」或「興建○○埤圳」或「自設抽水機」或「公設第○號抽水機」等餘類推。
- 八、「經費來源」：填「省款」「縣款」「鄉款」「基金貸款」「私人投資」等。如不止一處來源時應填明其所占百分比。
- 九、「工程費用」：填工程總費用（包括用地等費用）。如本工程之受益範圍跨進二小段以上者，應於本欄將受益總面積填列於工程費用之下括弧內，例如（共○○○○公頃）。
- 十、「負擔方式」：填「政府開支」「貸款償還」「徵收受益費」或「私人負擔」等。
- 十一、「工程完成（或改良完成）時間」：填工程完工或改良完成時間。
- 十二、「每公頃負擔費用」：填變更地區土地每公頃平均應負擔工程費（包括分年攤還之利息負擔）。
- 十三、「償還年限」：填幾年償還。
- 十四、「償還起訖年期」：填何時開始償還何時結束。
- 十五、「影響地區」：根據變更資料及藍圖範圍參照土地登記簿查填影響地區之地號面積。如勘查時發現須有減少或增加時應以紅色墨水在表上劃去減少之地號面積，或補填增加之地號面積。
- 十六、「總計」填該區域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實地勘查後如有增減應以紅墨色水予以訂正。

標準地區勘查紀錄表（第二表）填製說明。

- 一、本表係依據要點第8條規定填製。
- 二、每一標準地區應填製本表一份。
- 三、「地目」「等則」：查填本標準地區之地目等則於表頭相當欄。
- 四、「標準地區編號」：依照標準地區之編號填入。
- 五、「標準地區土地地號」：查填本標準地區所屬之「段」及「小段」名稱同地目等則之與全部土地之地號。如一張不夠填寫則接填附頁。
- 六、「客觀因素」：
 - 1.「水利」：查填水源及平年供水水量排水情形，例如○○水圳灌溉水量充足，缺水○成。排水良好等。本區如屬池養地目並應查填其水流情形，例如流水、靜水、半流水、暨水質情形，例如酸性、碱性、中性等。
 - 2.「交通」：查填運輸便利或不便及距消費市場之公里數。
 - 3.「水土保持」：查填水土保持設施情形，如無水土保持設施者填「無」。
 - 4.「土壤」：分別粘土、粘壤土、壤土、砂土、砂石土等填列。
 - 5.「地勢」：分別平坦、較高、較低、低窪、傾斜、山坡地、急斜地、山地、谷地

等。

6.「防風防砂」：查填防風防砂林情形，如無防風防砂林者填「無」。

7.「公共設施」：查填自來水、下水道、電燈等公共設施情形。

七、「平均全年每公頃生產收益」：根據本標準地區「生產收益調查統計表」（第五表）中「平均」欄填列。

八、「被比準之變更地區等則範圍編號」：查填比準本標準地區之變更地區等則範圍所屬段名及編號。

九、「省級抽查意見」：由省級抽查人員就抽查結果查填並蓋章。

地目等則調整地區勘查紀錄表（第三表）填製說明

一、本表係依據要點第十條規定填製。

二、每一變更地區之同一等則範圍應填製本表一張。

三、「變更地區等則範圍編號」：依照變更地區等則範圍編號填入。

四、「變更前土地」：參照變更資料調查表（第一表）及地籍圖上劃定之範圍，按變更前之地目等則別查填地號面積，並在每一地目等則之末一行統計其面積。如一頁不夠接填附頁。本表及附表之本欄可與第八表及附表之「調整前土地」欄複寫。

五、「變更原因」、「變更時間」、「受益、害情形」、「經費來源」、「工程費用」、「完工時間」、「每公頃負擔費用」、「償還年限」、「償還起訖年期」：以上各項參照變更資料調查表（第一表）填製說明查填。

六、「客觀因素」、「平均全年每公頃生產收益」：參照標準地區勘查紀錄表（第二表）填製說明查填。

七、「變更後土地」：依據會勘、評定、核定結果分別查填其他地目等則並統計筆數面積。

八、「標準地區編號」：依照本地區所比準之標準地區號碼查填。

九、「省級抽查人員意見」：參照第二表填製說明查填之。

生產收益調查表（第四表）填製說明

一、本表係依據要點第11條規定填製。

二、凡經選定調查生產收益之土地每筆製本表一張。

三、「農戶姓名住所」：就經營本筆土地之農戶姓名住所查填之。

四、「土地標示」：依土地登記簿查填之。

五、「年別」、「期別」：就最近三年各期本筆土地栽培之主要作物分別查填之。

六、「產品名稱」：就各該年期栽培主要作物之正產品名稱查填之。

七、「生產者」：查明本筆土地各該年期正產品之生產量填列之。

八、「單價」：查明各該產品該年期之每公斤平均市價參照原已搜集之資料填列之。

九、「折合金額」：以生產量乘單價填列之。

十、「種苗」：查明本筆土地各該年期該項作物所需之種苗數量折算現金填列之，如屬多年生作物其種苗費用應以該作物生育期間平均計算之。

十一、「肥料」：查明本筆土地各該年期該項作為施用之肥料數量以現金折填之，但自給肥料（如水肥堆肥）則不予計列。

十二、「水費」：查明本筆土地各該年期所負擔之灌溉水費（普通會費）填列之，其屬抽水機等特殊灌溉之費用並應於備註欄註明。

十三、「雇工工資」：查明本筆土地各該年期主要勞力之雇工工資以現金折填之。

- 十四、「農藥」：查明本筆土地各該年期該項作物施用之農藥數量以現金折計之。
- 十五、「小計」：以種苗肥料，水費、雇工工資、農藥各項金額合計填列之。
- 十六、「自作收益」：以生產量折合金額扣除經營費用小計填列之。
- 十七、「折算每公頃生產收益」各欄：依本筆土地生產收益各相當欄以面積比例求得之。
- 十八、「每公頃每年平均」各欄：依折算每公頃生產收益各相當欄以年數平均求得之。
- 十九、「標準地區（變更地區等則範圍）編號」：依本筆土地所屬之標準地區或變更地區等則範圍編號查填之。

生產收益調查統計表（第五表）填製說明

- 一、本表係同一標準地區或變更地區等則範圍抽查各筆土地之生產收益調查表（第四表）之統計平均結果。
- 二、「標準地區（變更地區等則範圍）編號」：依抽查生產收益土地所屬之標準地區或變更地區等則範圍編號查填之。
- 三、「地號」：依生產收益調查表（第四表）土地標示欄查填。
- 四、「生產量」「生產物折價」「經營費用」「自作收益」：依生產收益調查表（第四表）「每公頃年平均」各相當欄查填。
- 五、「平均」：以各筆土地求得其算術平均數填列之。

應辦分割測量土地概況表（第六表）填製說明。

- 一、本表係依據要點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8條之規定填製。
- 二、「原土地標示」：依實際應辦分割測量土地之標示查填之。
- 三、「應辦分割測量原因」：依法應辦分割測量之原因簡要填列之。
- 四、「應辦分割測量土地略圖」：繪製應辦分割測量土地之略圖，將應分割之界線以虛線標明，並分別簡要記明其使用情形或不同之因素，如本筆土地面積較小得放大其圖幅比例。
- 五、「分割測量結果」「分割測量結果略圖」：測量人員於測量完竣後應於本欄填列分割測量結果並繪製分割測量結果略圖。

應辦分割測量土地概況表移送清冊（第七表）填製說明

- 一、「地號」：依分割前原地號填列。
- 二、「交付概況表」：測量人員接到概況表後簽收。
- 三、「收回概況表」：勘查人員收回測量結果之概況表後簽收。

地目等則調整表（第八表）填列說明

- 一、本表係依據要點第17條第19條規定填製。
- 二、每一變更地區等則範圍填製本表一張，如筆數較多，一張不敷填寫時得續填附頁。
- 三、表頭應填明變更地區等則範圍及比準之標準地區編號。
- 四、表內應分別變更前（調整前）之地目等則填列，凡不同之地目等則應分行填寫，本表及附表「調整前土地」欄可與第三表及附表「變更前土地」欄複寫。
- 五、依照表內調整前之地目等則分別統計其筆數面積及計算賦額，並依調整後會勘、評定核定各程序統計其地目等則之筆數、面積及計算賦額，本表不止一頁時於第一頁統計之。
- 六、「省級抽查意見」：參照第三表填製說明填列之。
- 地目等則調整清冊（第九表）填製說明

- 一、本清冊係依據要點第22條第25條規定填製。
- 二、本清冊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按段之順序及調整前之地號先後順序編造。
- 三、地目等則調整成果經覆勘完畢後，應即按調整前之地號先後順序排列，憑編造本清冊。
- 四、清冊內各欄應依地目等則調整表（第八表）各相當欄填列。「調整後等則」欄依「核定等則」填列。如屬共有土地或公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住所」欄填列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住所，並於備註欄填註該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 五、頁數按鄉鎮市區為單位編號。

地目調整土地筆數面積賦額增減統計表（第十表）填製說明

- 一、本表係依據要點第25條規定填製。
- 二、凡地目調整部分每一鄉鎮市（區）填製本表一張，一張不敷續填二張。
- 三、地目等則調整工作依照要點規定辦理完畢後，應即編造地目等則調整清冊，清冊編造完竣後，應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依據地目等則調整表（第八表）歸類，統計其筆數面積與賦額按地目等則之高下順序自上而下填列於本表「調整前」各欄，統計其筆數面積與賦額，及按地目等則之高下情形，自左而右填列於該調整前地目等則同行之「調整後地目等則」欄。
- 四、「增減情形」：將調整後之「總計」欄減除調整前「原有」欄而得之。
- 五、全縣市各鄉鎮市區統計完竣後再作縣市總統計表。

等則調整土地比數面積賦額增減統計表（第十一表）填製說明

- 一、本表係依據要點第25條規定填製。
- 二、凡地目不變僅等則調整部分每一鄉鎮市區填製本表一張，一張不敷續填二張。
- 三、參照第十表填製說明第三點將等則調整部分歸類統計其調整前及調整後之筆數面積賦額，並計算其增減情形。
- 四、全縣市鄉鎮市區統計完竣後再據以作縣市之總統計表。

地目等則調整土地筆數面積賦額總統計表（第十二表）填製說明

- 一、本表依據要點第25條規定填製。
- 二、依據第十表地目調整及第十一表等則調整之統計成果合併統計成本總統計表。
- 三、全縣市各鄉鎮市區統計完竣後再據以作縣市之總統計表。

民國73年4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73年5月28日 (73)主四字第333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66年4月1日臺(66)內字臺2550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辦理。
- 二、上限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26年上半年 =100	11969.7				
民國27年=100	10265.4	民國46年=100	429.8	民國49年=100	336.8
民國28年=100	8939.0	一 月=100	433.0	一 月=100	358.1
民國29年=100	7911.2	二 月=100	428.3	二 月=100	355.7
		三 月=100	429.7	三 月=100	342.5
民國30年=100	7271.8				
民國31年=100	7112.1	四 月=100	427.9	四 月=100	334.1
民國32年=100	4307.1	五 月=100	429.9	五 月=100	342.1
		六 月=100	432.5	六 月=100	340.4
民國33年=100	2568.0				
民國34年=100	500.1	七 月=100	433.6	七 月=100	343.9
民國35年=100	137.6	八 月=100	433.6	八 月=100	332.2
		九 月=100	429.6	九 月=100	324.6
民國36年=100	29.71				
民國37年=100	4.792	十 月=100	426.6	十 月=100	322.5
	0.1367	十一月=100	425.4	十一月=100	323.3
民國38年=100	5467.7	十二月=100	427.4	十二月=100	326.2
	0.0909	民國47年=100	423.9	民國50年=100	326.2
六 月=100	3622.0	一 月=100	426.8	一 月=100	328.1
民國39年=100	1348.3	二 月=100	424.7	二 月=100	325.3
民國40年=100	812.3	三 月=100	426.9	三 月=100	328.6
民國41年=100	659.7				
民國42年=100	605.9	四 月=100	425.8	四 月=100	331.4
民國43年=100	592.6	五 月=100	423.2	五 月=100	329.3
民國44年=100	519.4	六 月=100	427.9	六 月=100	329.8
一 月=100	572.0	七 月=100	432.6	七 月=100	331.2
二 月=100	553.2	八 月=100	431.2	八 月=100	324.6
三 月=100	544.1	九 月=100	428.4	九 月=100	319.9
四 月=100	538.9	十 月=100	421.0	十 月=100	319.5
五 月=100	531.5	十一月=100	415.3	十一月=100	321.6
六 月=100	538.7	十二月=100	403.7	十二月=100	326.0
		民國48年=100	384.4	民國51年=100	316.6
七 月=100	534.7	一 月=100	401.7	一 月=100	323.1
八 月=100	517.7	二 月=100	399.1	二 月=100	322.0
九 月=100	505.7	三 月=100	395.8	三 月=100	324.1
十 月=100	490.6	四 月=100	397.1	四 月=100	323.2
十一月=100	460.1	五 月=100	398.7	五 月=100	316.3
十二月=100	459.2	六 月=100	393.8	六 月=100	318.7
民國45年=100	460.8	七 月=100	387.9	七 月=100	322.0
		八 月=100	380.0	八 月=100	321.6
一 月=100	470.2	九 月=100	372.4	九 月=100	314.4
二 月=100	471.1				
三 月=100	472.5	十 月=100	366.3	十 月=100	306.2
		十一月=100	362.4	十一月=100	303.2
四 月=100	464.6	十二月=100	364.4	十二月=100	306.2
五 月=100	464.6				
六 月=100	467.2				
七 月=100	472.2				
八 月=100	471.1				
九 月=100	461.9				
十 月=100	444.5				
十一月=100	437.4				
十二月=100	434.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2年=100	297.4	民國55年=100	299.9	民國58年=100	284.8
一 月=100	303.7	一 月=100	303.8	一 月=100	282.8
二 月=100	304.0	二 月=100	305.3	二 月=100	285.3
三 月=100	299.6	三 月=100	307.9	三 月=100	286.5
四 月=100	297.9	四 月=100	304.2	四 月=100	289.8
五 月=100	301.5	五 月=100	308.3	五 月=100	290.8
六 月=100	300.9	六 月=100	304.8	六 月=100	289.9
七 月=100	300.7	七 月=100	304.5	七 月=100	290.4
八 月=100	300.5	八 月=100	300.2	八 月=100	287.3
九 月=100	290.6	九 月=100	288.2	九 月=100	286.4
十 月=100	290.2	十 月=100	288.6	十 月=100	274.9
十一月=100	289.9	十一月=100	292.2	十一月=100	275.1
十二月=100	290.2	十二月=100	296.0	十二月=100	279.3
民國53年=100	290.2	民國56年=100	292.5	民國59年=100	277.2
一 月=100	286.8	一 月=100	295.9	一 月=100	279.7
二 月=100	283.0	二 月=100	291.1	二 月=100	279.4
三 月=100	283.2	三 月=100	292.1	三 月=100	277.9
四 月=100	290.7	四 月=100	293.5	四 月=100	275.3
五 月=100	291.0	五 月=100	294.8	五 月=100	276.2
六 月=100	294.0	六 月=100	296.1	六 月=100	277.9
七 月=100	295.1	七 月=100	293.3	七 月=100	277.9
八 月=100	294.5	八 月=100	296.1	八 月=100	275.8
九 月=100	288.1	九 月=100	291.0	九 月=100	275.9
十 月=100	286.8	十 月=100	289.0	十 月=100	276.7
十一月=100	292.5	十一月=100	290.0	十一月=100	276.0
十二月=100	297.7	十二月=100	288.0	十二月=100	278.3
民國54年=100	304.3	民國57年=100	284.1	民國60年=100	277.2
一 月=100	297.9	一 月=100	289.3	一 月=100	277.4
二 月=100	304.6	二 月=100	288.5	二 月=100	277.6
三 月=100	302.5	三 月=100	288.9	三 月=100	278.2
四 月=100	304.5	四 月=100	285.8	四 月=100	278.6
五 月=100	309.6	五 月=100	285.4	五 月=100	279.0
六 月=100	308.7	六 月=100	285.6	六 月=100	280.6
七 月=100	306.2	七 月=100	282.6	七 月=100	280.9
八 月=100	305.9	八 月=100	280.2	八 月=100	278.4
九 月=100	306.7	九 月=100	279.6	九 月=100	277.5
十 月=100	302.6	十 月=100	278.8	十 月=100	274.4
十一月=100	300.6	十一月=100	281.5	十一月=100	272.5
十二月=100	302.6	十二月=100	283.7	十二月=100	271.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1年=100	265.4	民國64年=100	161.8	民國67年=100	148.0
一 月=100	269.4	一 月=100	161.7	一 月=100	152.4
二 月=100	267.8	二 月=100	162.9	二 月=100	151.8
三 月=100	268.5	三 月=100	163.3	三 月=100	151.7
四 月=100	268.2	四 月=100	163.0	四 月=100	150.2
五 月=100	268.0	五 月=100	162.8	五 月=100	148.8
六 月=100	268.1	六 月=100	161.3	六 月=100	148.6
七 月=100	268.7	七 月=100	161.9	七 月=100	148.6
八 月=100	265.1	八 月=100	161.2	八 月=100	147.9
九 月=100	264.1	九 月=100	161.4	九 月=100	146.8
十 月=100	263.2	十 月=100	160.2	十 月=100	145.6
十一月=100	260.4	十一月=100	160.6	十一月=100	142.9
十二月=100	253.9	十二月=100	162.1	十二月=100	142.0
民國62年=100	216.0	民國65年=100	157.5	民國68年=100	130.0
一 月=100	243.6	一 月=100	159.2	一 月=100	141.0
二 月=100	237.4	二 月=100	158.7	二 月=100	139.7
三 月=100	235.1	三 月=100	158.2	三 月=100	136.9
四 月=100	235.5	四 月=100	157.6	四 月=100	133.4
五 月=100	233.5	五 月=100	157.8	五 月=100	131.9
六 月=100	228.9	六 月=100	157.8	六 月=100	130.9
七 月=100	222.0	七 月=100	157.1	七 月=100	127.1
八 月=100	212.4	八 月=100	156.4	八 月=100	125.9
九 月=100	203.1	九 月=100	156.6	九 月=100	125.6
十 月=100	194.7	十 月=100	157.3	十 月=100	125.1
十一月=100	189.3	十一月=100	157.2	十一月=100	125.0
十二月=100	180.9	十二月=100	156.1	十二月=100	121.5
民國63年=100	153.6	民國66年=100	153.3	民國69年=100	107.0
一 月=100	160.2	一 月=100	154.7	一 月=100	113.6
二 月=100	141.9	二 月=100	154.0	二 月=100	112.1
三 月=100	144.4	三 月=100	153.7	三 月=100	111.4
四 月=100	148.9	四 月=100	153.3	四 月=100	110.6
五 月=100	151.6	五 月=100	153.3	五 月=100	107.9
六 月=100	153.3	六 月=100	152.4	六 月=100	106.4
七 月=100	154.7	七 月=100	152.4	七 月=100	106.0
八 月=100	154.9	八 月=100	151.5	八 月=100	105.4
九 月=100	156.3	九 月=100	152.6	九 月=100	104.8
十 月=100	158.5	十 月=100	153.1	十 月=100	102.9
十一月=100	161.0	十一月=100	154.4	十一月=100	102.6
十二月=100	161.1	十二月=100	153.9	十二月=100	101.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0年=100		99.4		民國73年=100			
一	月=100	100.6		一	月=100	100.5	
二	月=100	99.9		二	月=100	100.4	
三	月=100	99.2		三	月=100	100.0	
四	月=100	99.0		四	月=100	100.0	
五	月=100	99.3					
六	月=100	99.5					
七	月=100	99.8					
八	月=100	99.0					
九	月=100	98.8					
十	月=100	99.1					
十一	月=100	99.4					
十二	月=100	99.3					
民國71年=100		99.6					
一	月=100	99.7					
二	月=100	99.7					
三	月=100	99.6					
四	月=100	99.4					
五	月=100	99.0					
六	月=100	99.3					
七	月=100	99.7					
八	月=100	99.3					
九	月=100	99.6					
十	月=100	100.0					
十一	月=100	99.7					
十二	月=100	100.1					
民國72年=100		100.8					
一	月=100	100.6					
二	月=100	100.6					
三	月=100	101.2					
四	月=100	101.0					
五	月=100	101.1					
六	月=100	100.9					
七	月=100	100.9					
八	月=100	100.7					
九	月=100	100.6					
十	月=100	100.7					
十一	月=100	100.5					
十二	月=100	100.6					

土地所有權人自願無償捐贈土地作為道路用地並已完成捐贈登記嗣後因辦理徵收工程受益費贈與人要求撤銷該土地之贈與請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台灣省政府函 桃園縣政府

73.6.5(73)財三字第44865號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自願無償捐贈土地，作為道路用地，並已完成捐贈登記，嗣後政府機關開闢道路，辦理徵收工程受益費，因該贈與人剩餘土地，應繳之工程受益費，依規定不得以其已捐贈土地地價抵繳，遂向受贈機關請求撤銷該土地之贈與，是否適法發生疑義一案。經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以「贈與人要求撤銷該贈與土地，請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73年5月25日(73)年臺內營字第228948號函辦理，並復貴府73年3月5日府財務字第25743號函。
- 二、茲檢附內政部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3.52.5(73)臺內營字內228948號

主旨：桃園縣政府函為土地所有權人，自願無償捐贈土地，作為道路用地，並已完成捐贈登記，嗣後政府機關開闢道路，辦理徵收工程受益費，因該贈與人剩餘土地，應繳之工程受益費，依規定不得以其已捐贈土地地價抵繳，逆向受贈機關請求撤銷該土地之贈與，是否適法發生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73年3月18日府財三字第16378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73)年5月8日邀集 貴府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已捐贈土地之地價，不得列入工程受益費內，其課徵工程受益費之單價得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請桃園市公所分段重新核計，以捐贈土地之路段得免計列土地收購費用。
 - (二) 本案購與人要求撤銷該贈與土地，請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有關贈與土地如何抵繳工程受益費，俟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修正時予以參考。

檢送「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及請領登記簿謄本併案申請作業要點」乙種

高雄市政府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3.5.9(73)高市府地一字第12105號

附件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及請領登記簿謄本併案申請作業要點

- 一、為積極推行工作簡化，便利登記後謄本之請領核發，加強為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申辦土地登記案件需同時申請其登記完成後土地登記簿謄本者，依本要點規定

辦理。

三、併案申請之作業程序如左：

- (一) 申請人自行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請領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書。
- (二) 先行辦理請領土地登記簿謄本收件。
- (三) 謄本收件人員於收件時，應在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書右上角空白加蓋「請於○年○月○日○字第○號登記案件登記完竣後，由校對人員逕送複印」戳記。並於謄本收件簿上加蓋「併案申請」戳記後，將請領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書交還申請人。
- (四) 由申請人將該謄本申請書已大頭針(或迴紋針)牢附於登記案件申請書後，辦理土地登記案件收件，並將收件日期字號填載於第(三)款所蓋戳記字樣空格內。
- (五) 土地登記案件收件人員收件時，應檢查申請人已否依前款程序辦理，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右上角加蓋「併案申請謄本」戳記，以提醒校簿人員。
- (六) 校簿人員於登記校對完竣後，即於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書處理欄下簽註移送複印時間，並將該謄本申請書送交複印人員複印。
- (七) 土地登記案件結案後，應將請領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書及印妥之謄本依現行作業程序分送各發件人員辦理；並應嚴加防範請領登記簿謄本申請書之遺失。

前項第(三)(五)款所定戳記由各地政事務所刻製備用。

四、依本要點辦理之登記案件，經審查應予駁回登記時，除應將駁回通知書會知謄本發件人員於謄本收件簿上註記「連同登記案件駁回」字樣外，並應將原案件及駁回通知書寄還申請人。

五、併案申辦之案件經駁回後復重新收件時，應再依本要點第三條所定程序辦理。

六、依本要點辦理之案件，得依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結案郵寄服務要點辦理。

函轉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經劃分不同程度之管制是否視都市計畫變更」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5.31(73)高市府工都字第12830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73年5月3日(73)臺內營字第217494號函辦理。

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5.3(73)臺內營字第217494號

主旨：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經劃分不同程度之管制是否視為都市計畫更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73年3月8日府工都字10239號函。

二、按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法第22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圖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同法第7條第2款訂有明文，本案 貴府原都市計畫並未於各使用分區劃分細分區，於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時，另分別於住宅

區、商業區、工業區內，劃分數種細分區，予以不同程度之管制使用，並於該細部計畫書圖內分別敘明及標示，自應視位都市計畫之變更，如申請建族許可案件之容積率超過已完成法定變更程序之都市計畫所訂容積率，揆諸上開立法意旨，得依建築法第59條規定，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訂定「高雄市政府受理私有地案件處理程序」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各局處會

73.5.1(73)高市府財四字第12003號

說明：附「高雄市政府受理受贈私有地案件處理程序」乙份。

附件

高雄市政府受理捐贈私有地案件處理程序

- 一、市民捐贈市有地與本府，其受贈手續，依本市都市計畫編定使用區分為標準，分由本府各該業務權責單位（以下簡稱承辦單位）辦理。
- 二、承辦單位受理市民申請捐贈私有地案件，應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29條之規定，以增加負擔為原則，並查明有無糾葛，如有糾葛，應俟糾紛解決後，再行辦理。
- 三、承辦單位應函請捐贈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及地政事務所，分別查明捐贈土地有無欠稅（費）及設定他項權利。
- 四、捐贈土地查無糾葛、欠稅（費）及設定他項權利後，由承辦單位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受贈，並指定管理機關。如捐贈附有條件時，並應擬訂合約，一併報核。
- 五、核准受贈之土地，應由承辦單位洽商贈與人於約定時間內，書立贈與書、檢舉有關產權憑證、圖說、書件（「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書（附登記清冊）」、「贈與人印鑑證明」、「贈與人戶籍謄本」、「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會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高雄市」為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登記，並通知管理機關接管受贈土地。
- 六、承辦單位會同贈與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先檢同前項各種書建，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取得免繳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後，再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登記。
- 七、承辦單位於辦妥受贈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後，應將受贈情形函知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並簽報市長核定獎勵贈與人。
- 八、受贈土地、於取得產權後，應由管理機關於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並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建卡列管。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187號解釋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6.5(73)府法三字第23742號

說明：

- 一、奉行政院73年5月30日臺(73)法字第8677號函辦理。
- 二、抄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187號解釋乙份。

附件

釋字第187號解釋

解釋文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再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院院字第339號及院字第1285號解釋有關部份，應予變更。行政法院(50)年判字第98號判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乃指確定終局裁判作為裁判依據之法律或命令或相當於法律或命令者而言，業經本院釋字第154號解釋於其解釋理由書內明示在案。本件聲請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按憲法第16條所謂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乃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願或訴訟之權利，受理訴願機關或受理訴訟法院亦有依法審查決定或裁判之義務而言。此項權利，間因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而有所差別，如公務員關於其職務之執行，有遵守法律，服從長官所發命令之義務，除長官所發命令顯然違背法令或超出其監督範圍外，下屬公務員縱有不服，亦僅得向該長官陳述意見，要無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之餘地（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2條及本院院字第311號解釋）。從而除有此類特殊情形外，憲法或法律所保障之公務員權利，因主管機關之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受損害時，尚非均不得循行政或司法程序尋求救濟。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退職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再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院院字第339號及院字第1285號解釋有關部分，應予變更；行政法院(50)年判字第98號判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又本件解釋，僅認公務員非均不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至原服務機關應否核發上開證明，乃實體上問題，仍應由各該機關依法辦理。不在本件解釋範圍之內。

修正「臺北市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暨偽（變）造文書獎金發給要點」第3條第7項條文

臺北市府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附件

73.6.12(73)府人（二）六字第9565號

修正「臺北市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暨偽（變）造文書獎金發給要點」第3條第7項條文：
（七）公務人員因職務之便發現而檢舉者，除以行政獎勵外，並照右列獎金標準半數發給。若檢舉人雖係公務人員而非因職務上關係而檢舉者，核發全額獎金。

轉發修正之「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注意事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3.6.26北市地秘研字第26298號

說明：依本府73年6月2日(73)府研三字第24093號函辦理）詳見本府公報73年6月14日夏字第52期）

附件

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除應依行政院函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本注意事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如連續收到同一案由之人民陳情案件（含同一陳情人）均予併案辦理，倘陳情案件業已答復陳人後又接上級機關交辦同一案件時，如交辦機關事文敘「查明處理逕復並見復」者，應將辦理情形答復交辦機關，以副本抄知陳情人。
- 三、人民陳情件如係副本者，各機關研考單位（人員）不予列管，由各機關總收發按一般公文處理程序送主辦單位處理。
- 四、監察院、行政院、市議會函請本府委查人民陳情（請願）案件，其處理情形均應以本府名義擬辦府函答復監察院、行政院、市議會、副本抄送陳情（請願）人及本府研考會。如因故未能在一個月內辦結者，除將延期之理由函知陳情人外，並以副本抄送委查機關。
- 五、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總收文單位於登記編號，加掛登記表後，先送本機關主辦研考單位（人員）填寫「人民陳案件登記簿」（如附式1），並於原陳請書右下角加蓋「XX機關交付列管案件」戳記（如附式2），在甲表事由欄正上方加蓋紅色「陳情案件」戳（如附式3）後再行轉送主管業務單位辦理，倘陳情（請願）案件轉行其他機關辦理者，各機關單位主管及發文人員均應在稿面及公文右上角加蓋「交付列管案件」戳（如附式4），以提醒受文機關對此項案件注意列入管制，以便達到攔的聯繫。
- 六、陳情表案件請示上級機關，如超過一個月未答復者，應由主辦單位負責向上級機關催辦，俟答復後轉知陳情人，不宜久懸不辦，如陳情案件非屬本機關之職掌，轉行中央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核辦逕復陳情人，應副知陳情人，並副知列管單位（人員）視同結案。
- 七、凡經列管之陳情（請願）案件，應具體答復陳情人，並將辦理情形副知交辦機關及本機關研考單位（人員）以便銷號。
- 八、凡市長或機關首長交辦，聯合服務中心及本府研考會移送或直接受理之陳情案件，均應列入管制，並於次月調製上月份人民陳情案件列管月報表（如附式）併每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送本府研考會。
- 九、各機關辦理研考業務人員對於管之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應注意事前檢查，嚴密管制處理時限，務期依限辦結，將所涉及問題之性質、類別、內容，詳加檢討分析，以瞭解問題癥結，提出改進建議，對於超過31天以上辦結者，加強個案調卷分析，嚴究積壓責任，依法簽報議處。

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訂約後中途變更設計，送請審計處查核之書表格式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6.13(73)府工三字第23001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審計處72年12月1日北審康四字第7301010號、72年5月26日北審康四字第7315156號函辦理。

- 二、爾後辦理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訂約後中途如有變更設計，應將變更設計內容依規定報請有關機關核准後，填列「變更設計修正合約總價表」（如附件1）按稽察條例第20條規定送請審計機關查核。原合約未包含之項目，諸如「材料費」、「試驗費」、「代辦費」、「管理費」等不需填寫，過去採用之「變更設計預算申請表」或其他格式之表格停止使用。
- 三、變更設計詳細表，請照本府新編制之格式（如附件2）填列，且僅填列變更之項目，未辦理變更之項目，則不必填列。

(機關全銜) (附件一)

第 次變更設計修正合約總價表

工程名稱：		合約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編號：			
原合約總價：		變更後合約總價：			
變更設計次數	追加金額	追減金額	合計追加減金額	變更後合約總價	
累計已變更設計次數					
本次變更設計					
編製	複核	(本核章欄依各機關編制自行調整，但不得缺少會計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
奉准辦理 ①營繕工程第一類(重大案件)變更設計申請書影本 份。 情形 ②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份					
附件	1.詳細表 4.會紀暨錄	頁 張	2.單份分析表 5.其他	頁 頁	3.計算書 6.施工圖
本及說明 次變更內容					
經來 費源					

變
(更) 機 設 關 計 全 銜 細)

[illegible]

(本表僅填變更之項目)

日期：

年

可

四

複核：

編製：

內政部函釋祭祀公業派下員經公告確定，仍可拋棄其派下權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6.6 (73) 府法三字第24645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73.6.5北市民三字第7387號函轉內政部73.5.29 (73) 臺內民字第230479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3.5.29 (73) 臺內民字第230467號

主旨：祭祀公業派下員縱經公告確定，仍可拋棄其派下權，惟其效力僅對將來發生，並不溯及既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73年3月26日(73)民五字第8979號函。
- 二、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經公告確定後再行拋棄其派下權，可否照准一案，因涉及民事法令疑義之解釋，先後經洽據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函復如主旨。
- 三、檢附本部73年4月30日(73)臺內民字第222550號，法務部73年5月7日法(73)律4788號，司法院秘書長73年5月14日(73)秘臺廳（一）字第00322號函影印本各一份。

附件2

法務部函 內政部

73.5.7法 (73) 律4788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經公告確定後，可否再行拋棄其派下權疑義一案，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73年4月30日(73)臺內民字第222550號函。
- 二、派下權乃派下對於公業所有之權利及義務之總稱。如「臺灣私法」所述，祭祀公業之派下權，當初絕對不得處分或讓與。惟至後代，工業以祭祀為目的之根本性質逐漸沖淡，而公業財產之收益逐漸受重視，派下權遂可基於派下本身之自由意思與以處分或讓與，但以限於同一公業之派下間始生效力。換言之，繼承公業派下員，可拋棄該祭祀公業之繼承權，其應繼分應歸屬於該派下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又祭祀公業之派下或系統原因缺乏戶籍依據時，行政機關始以公告方式發給證明，而此證明僅係提供登記機關作為參考資料，無法律上之效力可言（參照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740頁至第754頁）。故本件祭祀公業派下員縱經公告確定，似仍可拋棄其派下權。

附件3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73.5.14 (73) 秘臺廳（一）字第00322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經公告確定後，能否再行拋棄其派下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奉交下 貴部73年4月30日(72)臺內民字第222550號函。
- 二、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惟晚近公業以祭祀為目的之性格已趨淡薄，故舊慣上有所謂「歸就」之即祭祀公業之派下，得對同一公業派下之一人或數人，讓與其派下權，並自該公業脫離。依同一法理，派下員拋棄其

派下權，似不在禁止之列，惟其效力僅對將來發生，並不溯及既往。

附件4

內政部函 司法院等

73.4.30 (73)臺內民字第222550號

主旨：為祭祀公業派下員派下權為私權，其能否拋棄涉及民事法令解釋之疑義，敬請惠示卓見，以為研處。

說明：

- 一、臺灣省政府民政廳73年3月26日(73)民五字第8979號函以祭祀公業派下員經公告確定後再行拋棄其派下權可否照准，因無案例可循，處理困難，本部以派下權乃派下對於公業所有之權利及義務之總稱，亦稱為「房份」，(參閱法務部著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740頁)，是派下權係包括各派下所有之權利義務之總稱，而非單純權利之謂，派下權既包括義務，則其能否拋棄，俱仍有待斟酌，敬請惠示。
- 二、檢附臺灣省政府民政廳73年3月26日 (73) 民五字第8979號函影本一份。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2年度臺上字第5040號(請求忍受所有權登記)(參考法條、民法第769條、第770條，土地法第41條)

按公有公用物或公有公共用物(前者為國家或公共團體以公有土地供自己用，後者提供公眾共同使用，以下統稱為公物)，具有不融通性，不適用民法上取得時效之規定。又在通常情形，公物如失去公用之形態(如城壕淤為平地)，不復具有公物之性質，固不妨認為已經廢止公用，得為取得時效之標的。然例外的，其中如經政府依土地法編定之公用道路或水溝，縱因人為或自然因素失去其公用之形態，在奉准廢止而變更為非公用地以前，難謂已生廢止公用之效力，仍無民法上取得時效規定之適用。至於前開司法院解釋，當係就通常情形為釋示，於此種例外情形，尚不可援用之。系爭土地，本係水溝，為不爭之事實。倘原來係政府依土地法規定編定之公用水溝，而其尚未奉准廢止，變更為非公用地，縱早已淤為平地，依前開說明，被上訴人即無依前開民法規定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之餘地。又容已奉准廢止公用，並變更為非公用地，非不得為取得時效之標的，惟其時效期間，則應自奉准廢止公用，變更為非公用之時起算，如被上訴人之占有，自該地奉准廢止公用，變更為非公用地時起算，並未屆滿法定時效期間，亦無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之權利。

73年度臺抗字第62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873條；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400條)

(查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如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或得準用之規定。是非訟事件，當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抵押權苟已登記，抵押權人於債權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不問其抵押權及債權是否果實存在，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至對於抵押權及債權有爭執者，則應由爭執者，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求解決。本件再抗告人前以相對人曾提供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72年拍字第3274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訴外人林宏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抵押權。林宏向其借用115萬元，

僅清償15萬元為由，聲請經台北地院為准許拍賣上開抵押物之裁定確定後，因相對人提起異議之訴獲得勝訴判決確定，而不能執行拍賣，復向臺北地院聲請更行裁定。臺北地院准許後，抗告法院竟不就再抗告人之聲請是否具備民法第873條第1項所定要件審查，核其准駁，而以載抗告人應受前開確定之拍賣裁定及執行異議之訴判決之拘束，認其聲請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將臺北地院所為於在抗告人有利之裁定廢棄，並駁回其聲請，自有未合）。

（二）行政院判決要旨

73年度裁字第66號（耕地終止租約補償事件）（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1條第1項、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5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6條）

（按「行政訴訟之提起，以有官署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若官署之處分以因訴願之結果而撤銷，則此項前提要件即不存在，遂行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自屬無從受理。」本院著有60年裁字第49號判例。本件原告原與承租人游木川、游悉姜間，就系爭編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之羅東鎮國華段191、209-1號耕地，具有租佃關係，嗣原告於66年，分別將系爭耕地出售與謝○○、藍○○，復由謝○○、藍○○於67年分別轉售與陳張○○、藍□□，揆諸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5條規定「在耕地租期屆滿前出租人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佃契約對於受讓、受典人仍繼續有效，受讓、受典人應會同原承租人申請為租約變更之登記」應認陳張○○、藍□□與承租人間仍有租佃關係，從而原告於民國70年11月30日，向被告機關提出租耕地終止租約申請書時，已非系爭耕地之出租人，自無權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6條第1項「出租耕地經依法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時，得終止租約」之規定，申請終止租約，被告機關竟據原告申請書予以協調，核定補償額，通知原告及承租人等，其處分已有未合，原決定未審及此，均有未洽，已由內政部再訴願決定將原決定及原處分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洵無違誤，查本件再訴願機關係依職權將違法之原決定原處分均予撤銷，與本院35年判字第26號判例所示就課徵訴願人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少之原處分撤銷，而為與訴願人更不利益之決定，致失行政救濟本旨之案情有間，原告即不得已彼例此，是原決定原處分既均不存在，則在被告機關未另為合法適當之處分前，原告遽行提起本訴，即屬欠缺訴之前提要件，自非本院所得受理）。

（三）其他參考資料

行政院台二十二訴字第20805號（贈與稅事件）（參考法條：土地稅法第5條）

（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以贈與論，固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所明定，惟其適用，必須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始得以贈與論，法意甚明。本件再訴願人以其子郭○○君，原處分機關雖以系爭土地承購當時，郭○○君尚在學，顯無能力購置，亦無償還借款之能力，且承購土地事宜均由再訴願人洽辦作為本案之論據，惟查系爭土地總價款中2,170,000元係以郭○○君及郭□□君名義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貸款，有該行68.10.12金管字第6093號函影本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自非以再訴願人自己之資金無償為其子購置該土地，不宜依首揭規定課徵贈與稅，若貸款人郭○○君將來無法償付貸款而由再訴願人代為償付時，係屬另一贈與）。

行政院臺 (73) 訴字第4493號 (遺產稅事件) (參考法條: 民法第1013條第4款、第1016條、第1017條、第1138條、第1140條,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2款、第16條第11款、第17條第1項第5、6款)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二則) 最高法院73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記錄

本件再訴願意旨計四部份, 茲分別論述如左: (一) 關於被繼承人應納稅捐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部分: 按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免徵遺產稅。本部分再訴願人主張其代表被繼承人繳納之69年度綜合所得稅, 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惟查原處分機關卷內並無再訴願人6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有關資料, 致對再訴願人之所訴是否可採亦難認定, 爰將本部分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依據再訴願人6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查核情形, 重行核算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二) 關於被繼承人以再訴願人名義存款375,723元及投資1,618,908元部分: 按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 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 不計入遺產總額。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1款所規定。次按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為特有財產, 復為民法第1013條第4款所明定。縱再訴願人所提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存款及股票之全數為其勞務所得之報酬, 然再訴願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從事工作取得薪資報酬之事實, 應可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據以再訴願人未能提示以其勞務所得購買股票及存款之證明文據, 而將系爭股票及存款全數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原決定遞予維持, 尚嫌未週, 爰將本部分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三) 關於被繼承人未償債務11,096,000元部分: 按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具有確實證明者, 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免徵遺產稅。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六款所明定。被繼承人未償力士公司債務11,096,000元, 既經力士公司列入資產淨值計算持有該公司股份之價值申報繳納遺產稅在案, 則原處分機關另方面逕以力士公司開立之三張支票均非被繼承人提現或背書轉讓, 遂認力士公司無是項借款而否准認列該筆未償債務, 即有未週, 應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力士公司於69年7月28日及29日是否具有支付系爭款項之資力及所開立支票之資金流向, 以明再訴願人所訴之真實性, 爰將本部分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詳予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四) 關於被繼承人以再訴願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名義定期存款部分: 按夫妻聯合財產中, 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 為夫所有, 此徵諸民法第1016條及第1017條規定自明。又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2款規定,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其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之財產,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 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併入其遺產總額, 依法徵稅。本部分原查以被繼承人以再訴願人及未成年子女等人名義在第一銀行板橋分行之定期存款, (合計5,000,000元), 漏未列報為遺產, 乃併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再訴願人以該等存款已於69年9月30日向存款銀行質借4,500,000元, 用以償還林○○君等九人之借款云云, 檢附債權人出具之證明書, 查再訴願人檢附之債權人證明書, 均為事後作成, 顯係臨時為行政救濟舉證而作, 參照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55號判例意旨, 該等書證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將系爭定期存款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原決定遞予維持, 洵無違誤, 均應予維持。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二則)

(一)

民事訴訟第53條、民法第825條

法律問題：甲乙二人共有A筆土地，甲之持分為 $\frac{1}{3}$ ，乙持分為 $\frac{2}{3}$ ，甲丙共有B筆土地其持分各為 $\frac{1}{2}$ ，甲以乙為共同被告，訴謂就AB兩筆土地准予合併分割，問：

(1)AB兩筆土地不相連時，甲之請求合併，可否准許。

(2)AB兩筆土地相連或其間隔一條計劃道路時，甲之請求又如何。

(3)AB兩筆土地均為甲乙二人共有，惟持分不相同且土地不相連、甲以乙為被告訴請准予合併分割，可否准許之？

討論意見：甲說：按共有物分割之訴訟，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必須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為原告，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始為適格、否則其訴即次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今甲以乙丙為共同被告，就A筆土地言，丙並非共有人，就B筆土地言，乙非共有人，故甲請求准予合併分割，實違反分割訴訟之本質，故姑不論系爭兩筆土地是否相連，(1)(2)題中，甲之請求均無理，法院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規定，就兩筆土地予以分別分割，而不得駁回甲之訴訟。至(3)提中若土地相連即可合併分割；蓋合併分割係為顧及當事人之權益，與社會經濟及土地利用價值，惟若土地不相連即無上述情形可考慮，故亦無從准予合併分割。

乙說：合併分割乃為便利土地之利用及社會經濟利益，故凡共有人全體同意時，無論共有人及其持分是否相同，其土地是否相連，均可以合併分割，故(1)(2)(3)提中均可准許甲之請求。

丙說：分割共有物訴訟，法院固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而得依職權斟酌分割方法，惟此僅限於原告之訴合於法定要件後，法院始得為之，而合併分割訴訟，其要件有三：(1)共有人須相同。(2)土地持分均相同。(3)土地相連，凡不和上述要件者，其合併分割之請求均不得准許，今(1)(2)(3)題均與上開要件不合，此時因其訴未合法定要件，故法院亦無從將其土地逐筆分割（蓋假之聲明係請求合併分割），而應將甲之訴訟全部予以駁回。

結論：目前屏東地區分割共有物訴訟極多，且共有人不盡相同，其持分亦多屬零星，若將共有人之持分予以合併，則分割後勉強各以利用，不致成為畸零地，否則共有人土地持分均成為畸零地，實有違社會經濟及土地利用之原則，更不含當事人之意願，故強准予合併分割與以往判決先例有違，然為配合實際需要解決當事人問題，本件擬採乙說。（茲附上實際判決乙份供參考）。

座談機關：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一、按我國民法關於分割共有物之效力係仿德國民法立法例，採移轉主義而非宣示主義，即認因分割而成為單獨所有之效力並不溯及共有關係成立之始而發生。各共有人因分割而成為單獨所有人，係由於彼此相互移轉、讓與部分權利所致，故民法第825條規定，各共有人應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他共有人分割而得之物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負責任。據此理論，依(1)(2)子題所示，丙非為A筆土地共有人，乙亦非B筆土地共有人，自

無從於分割後取得非共有土地相互之移轉權利，且既非「原物分割」，自亦無從對移轉部份負擔保責任。甲請求對AB兩筆土地為合併分割，於法自屬無據。

二、在共有人相同而共有數不同地號土地之情形下，其共有人苟非以成立一共有關係之意思而共有該數筆土地，應認該共有關係分別存在於每筆土地之上，因此，除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外，法院於為判決分割時，尚不能任意予以合併分割。關於第(3)子題，甲以乙為被告訴請准合併分割AB兩筆土地，除二人當初係基於一共有關係之意思共有或於訴訟中同意合併分割外，法院僅得逐筆分割，不得予以合併分割。(73.4.2(73)廳民一字第0222號函復臺高院。)

(二)

民法第1080條、第1081條

法律問題：於養父死亡後，養母及養子依民法第1080條程定，兩願終止收養關係者，其效力是否及於養父之收養關係？若養子有同法第1081條各款情形之一，因養父已死亡，由養母向法院提起終止收養係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其效力又否及於養父子之間？

討論意見：甲說：均不及於養父之收養關係，蓋收養關係不因收養收養人之死亡而消滅，茲養子僅與養母終止收養關係，其效力自不及於已死亡之養父。

乙說：應及於養父之收養關係，蓋收養關係固不因收養人之死亡而當然消滅，惟養母與養子間既已有終止收養之合意或原因，而養父因已死亡不及共同為同意終止或起訴之意見表示，宜採積極說較公允。

結論：多數贊成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 兩院終止收養關係之一要件為須有雙方當事人之同意。

一廳研究 雖於夫妻共同收養時，其終止亦須夫妻（即養父母）「共同為之，然養父既已
意見 亡，欲得其同意，自屬不能。故唯其生存之養母與其養子單獨終止收養關係，其效力自僅及於養母，並不及於已故之養父者，然於有民法第1081條各款之情形，乃存在於生存中之養母及養子間其養母一方即得單獨請求裁判之，其效力亦應解為僅及於為原告之養母，而不及於已故之養父。（參見史○○氏著親屬法論第566、576-578頁）擬以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為當。（73.4.11(73)廳民一字第02450號函復臺高院。）

最高法院73年度第二次民事會議紀錄

時間：73年2月28日上午9時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26人

主席：錢院長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議：

繼承人拋棄繼承，其債權人可否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而撤銷之，茲有甲、乙二說（本院判決有不同之見解）：

甲說：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訴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且拋棄之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

乙說：現行民法以廢止宗祧繼承，改為財產繼承制度，此就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觀之自明，故如繼承開始後拋棄繼承而受不利益時，即屬處分原已取得之財產上權利，倘因而害及債權人之債權者，其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行使撤銷訴權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採甲說。

二、院長提議：

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判決准予分割，並定其分割方法，當事人對於所定分割方法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訴之全部（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茲有甲、乙二說：

甲說：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其分割方法毋庸為准予分割之諭知，不可將之分為「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一訴。故如當事人對於「定分割方法」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應即於訴之全部（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

乙說：分割共有物之訴，固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然其聲明則有請求「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兩部分，「准予分割」部分非不得先受裁判而行確定，當事人對於「定分割方法」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應不及於「准予分割部分」。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採甲說。